橄欖
OLIVE

她＝他？



23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
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



雜絮

芷菁

中國的孔子有云：「唯小人與女子難養也。」

古時的猶太人亦有同感，「願主祝福你，保守你」被解作：「祝福你的兒子，保守你沒有女兒，因她們需要太多心思看管。」TALMUD曾云：「女兒乃煩惱之根，年幼時恐她被拐；少年時恐她踏上迷路；到結婚之年又恐她找不到丈夫；結了婚恐怕她無子嗣，老年時又恐她交鬼（當時流行）。」

※ ※ ※

中國教會其實也跟着社會之變遷而進步，雖然今日仍然分開男一邊、女一邊而坐。

想當年，倪柝聲時代，男女兩邊中間隔着一道牆，講員則對着牆講道，男女各看到一半。後來，牆拆了，加上了布幔，現今連布幔都沒有了，不是很好嗎？教會是不會成爲婚姻介紹所的。

※ ※ ※

要拍拖嗎？當然只可以由男孩子追女孩子啦！

爲甚麼呀？

因爲女孩子是從男孩子的肋骨造出來的，男孩子祇不過是去找回那原本屬於他的東西而已。

有一個青年人去找加美利拉比，說：「你的神簡直是個小偸，因爲經上記着說：『他使亞當沉睡，然後取去他的一條肋骨』。拉比的女兒要求替父親作答，她對那青年人說：「求你派一個軍官替我調查一宗案件。」

「有甚麽事？」

「有一個小偸深夜爬進來，偸去我們的銀器，不過，他離去之時留下了一些金器。」

「眞的？那麽，他天天來光顧我家也不錯。」

女兒答道：「拿去了一條肋骨，却以一個女人終身陪伴他，不是頂好的事嗎？」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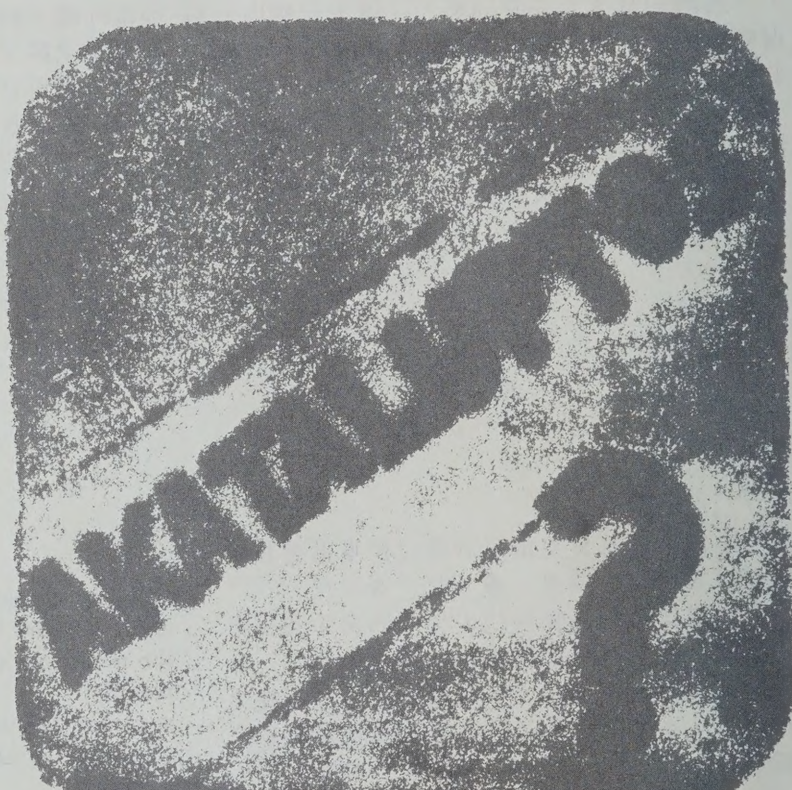
God considered from which part of man to create woman. He said, "I will not create her from the head, that she should not hold up her head too proudly;
nor from the eye, that she should not be too curious;
nor from the ear, that she should not be an eavesdropper;
nor from the mouth, that she should not be too talkative;
nor from the heart, that she should not be too jealous;
nor from the foot, that she should not be a gad-about;
nor from the hand, that she should not be acquisitive;
but from a part of the body that is hidden that she should be modest."

資料取材自

William Barclay, The Plain Man's Guide to Ethics.

婦女應否蒙頭

（哥林多前書十一章2-16節的研究）



引言：

表面來看，這是一個極無關痛癢的問題，蒙頭與否與教會的福音工作與長進好像沒有甚麽關係。但深看一層，問題並非這般簡單。一則這牽涉解經的原則；而教會歷史告訴我們，異端邪說之興起，屢是由於離開了正確的解經原則，隨私意曲解眞理。再者，保羅也鄭重的囑咐我們，要按着正意分解眞理的道。（提後二：15）所以，我們就不可隨意曲解保羅在此提到婦女蒙頭的問題了。其次，依保羅的語氣，他絕非視此爲「可有可無」的習例或儀節。故此，無論我們心裏覺得這問題重要與否，我們一定要弄清楚究竟聖經要我們作甚麽，並且謙卑地順服。

基於以上的需要，我盼望本文不但能解決弟兄姊妹心裏一些疑難，更希望弟兄姊妹明白及瞭解釋經的原則，以致在認識眞理上有所帮助。

(一)蒙頭是什麼意思?(3—6節)

保羅在第4、5節中說明:「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若蒙着頭,就是羞辱自己的頭。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說豫言),若不蒙頭,就是羞辱自己的頭,因爲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依一般解經家所說,顧名思義,蒙頭就是以頭巾或頭紗蓋頭,如今阿拉伯一些國家所流行的風俗一樣。所以,婦女禱告及說豫言的時候(或作崇拜的時候),就必須以頭巾蒙頭,免得羞辱了自己的頭。但是,若我們細心閱讀這段經文,以及其他有關的經文,便發覺蒙頭並不是這樣的意思。爲了更淸楚保羅所謂「蒙頭」的意思,我們可以就下列三方面細加思想。(A)在保羅時代,中東「蒙頭」的習例,(B)原文「蒙頭」(KATAKALUPTO)究作何解?(C)神、基督、男人、與女人的關係。(第三節)

(A)在保羅時代中東「蒙頭」的習例:

從現今出土的一些「希臘陶器」中所記載,古代的希臘婦女是不蒙頭的。不過,這些陶器都屬早期的,較耶穌的時代還要早。同樣的,那些阿拉伯的婦女,也非蒙頭。蒙頭的習例,是後期較保羅時代還要後才有的。然而,從亞述人律例的記載,在保羅幾百年前,她們已經有蒙頭的習例了。所以,據 BURCKHARDT J.L. 所說,在基督以前,一般的東方婦女,都在公共場所中蒙頭,但希臘婦女則無此習例①。不過,這只限於城市而言。在沙漠居住的婦女,多是不蒙頭的。

然而,自從亞歷山大帝後,中東的風俗,因受希臘文化的影響,改變很大。所以,我們必須察看與保羅同期的婦女習俗。

首先,讓我們看看猶太人的習例。E.GOODENOUGH搜集了不少有關此類的資料②,大多是公元一世紀至六世紀之物,其中一些圖畫是有關猶太人衣飾的,內中有一稱爲HIMATION(英譯作GARMENT),一如今天猶太教的TALLITH,是猶太男子禱告時,或於出殯行列中時作蒙頭之用。其意謂在神的面前,應該淸白。所以,依猶太人的習例,男人禱告時蒙頭,是尊敬神的表示。若此屬實,則保羅在林前十一章4節,男人禱告若蒙頭,便是羞辱了自己的頭;這豈非與猶太人習俗相背而馳?再者,我們再看看舊約的記載,大祭司獻祭時,也是要蒙頭的,以示尊敬神。(出埃及記39:23)因此,若保羅眞的不准男人裹頭,這豈非與舊約的教導有所衝突!解經其中一個原則是以經解經,若我們對某段經文解釋,與其他經文有所衝突時,則我們的解釋一定有所錯誤了。

所以,我們可以這樣下一結論,保羅這裏提到「蒙頭」,並非如一般人所謂以巾蒙頭,而是另有其意。

(B)「蒙頭」的原意:

katakalupto

在林前十一章1—16節全段中,只有一次提及以巾裹頭,(中文譯作蓋頭15節),其餘的都是用KATALUPTO(中文譯作蒙頭)這字究指甚麼?這是我們要尋找的答案。

首先讓我們看看七十士譯本③,因爲昔日使徒所用的舊約聖經就是此譯本,而保羅對此一定認識極深。

(a)以西結書44：18—20節：「他們（祭司）頭上要戴細麻布裹頭巾……不可剃頭，也不可容髮綹長長，只可剪髮」這裏說明，若祭司獻祭，必須要戴細麻布裹頭巾，不可剃頭，也不可容髮長長，只可剪髮。若保羅吩咐哥林多教會的男人切不可以頭巾裹頭禱告，他們大可拿出此段經文質問保羅的了。

(b)利未記13：45節「身上有長大痲瘋災病的……也要蓬頭散髮。」這蓬頭散髮一詞，希臘文是 AKATAKALUPTOS，是 KATALUPTOS（蒙頭）的相反詞。而原文（希伯來文）PAK-U'A 正是散髮的意思。那麽，所謂「蒙頭」（KATALUPTO）其實是指把頭髮束起，不要讓它蓬散，因爲只有那些不潔淨的人才散髮的。

(c)民數記 5：18節，祭司要叫那婦人（行淫的）蓬頭散髮，這裏所用的詞也是 AKATA-LUPTOS；也是保羅在林前十一章所用的那詞。換言之，那些行淫的婦女，是要散髮的，以象徵她的不貞和汚穢。

在新約聖經裏，我們也可以找到一些記載，證明保羅所謂「蒙頭」是指把頭髮束起來。其中比較明顯的一段，便是提摩太前書 2：9 節：「又願女人廉恥、自守，以正派衣裳爲裝飾，不以編髮、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服爲裝飾。」這裏所謂編髮，黃金 PLEGMASIN KAI CHRUSIO 其實是指散髮的髮型，並非以黃金鑲在頭髮上。

所以，總括來說，保羅是不准哥林多教會的婦女蓬頭散髮的來到教會崇拜，因爲這是羞辱的象徵。

（C）神，耶穌，男人與女人的關係：

或許，我們會問：爲甚麽保羅不准哥林多教會的婦女蓬頭散髮？若果他以爲這樣是違反了舊約的律例，爲甚麽他不直接說明？爲甚麽他又提到神、耶穌、男人及女人之關係？這與婦女「散髮」有何關係？

我們若細心閱讀這段經文，就發覺保羅的論點是集中在「權柄」的問題上。基督是各人的頭，卽是說各人應服在基督之權柄下，男人是女人的頭，也卽是說男人是一家之主，做妻子的當順服丈夫。（以弗所書五章22節）男人若禱告時「蒙頭」（卽是束上頭髮），他並不是羞辱了自己，而是羞辱了他的頭——基督。同樣的，若婦女禱告時不蒙頭（散髮），她並不是羞辱了自己，而是羞辱了她的頭——男人或丈夫。保羅是說男人禱告時蒙頭，是象徵他服於人的權柄下，而不是服於基督的權柄下；那還不是羞辱了基督嗎？同樣的，女人禱告時不蒙頭，也就是公開地表示她不願服在丈夫的權柄下，這還不是羞辱了她的丈夫嗎？

在保羅的時代，若婦人行淫，並不如舊約時代被石頭打死，而是要剪掉了頭髮，公開地表示她羞辱了她的丈夫。這裏保羅強調，女人禱告時若不「蒙頭」，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羞辱了她的丈夫。所以保羅在第六節中說：「女人若不蒙頭，就該剪了頭髮，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爲羞愧，就該蒙着頭。」

何以哥林多教會的婦女需故意在崇拜時散髮呢？保羅並沒有直接清楚說明，我們只靠猜想。在昔日猶太人的會堂裏，男人是主理一切崇拜事宜，但在新約時代，聖靈的恩賜，不但給男人、也給女人。故此，男人女人都可以在崇拜中禱告和說豫言。換言之，婦女在教會中的地位與昔日在會堂中的地位就有顯著的差別了。她們覺得，所有在基督裏的，都是新造的人，就不應該有何分別。耶穌豈非曾教訓我們：在復活的時候，並沒有男女之分，各人都好像天使一樣。旣是如此，女人就不應再服在男人權柄下，也不應該有何分別，於是，爲了表示她們已經是「新造」的人，便蓬頭散髮的往教會崇拜，以示她們與男人並無任何分別。

但保羅却反對她們的行徑。不錯，男人和女人的地位和價值在神的眼中並無差別，但他們的職份却不能沒有分別，否則神就不會造男造女。男人的職份是一家之主，女人應當順服丈夫，這是神的命令，豈容違背呢？

（二）形像與權柄（11 ：7—10節）

一般解經家都以爲保羅反對「男人蒙頭」是基於當時的習例。但第7－8節却明顯的說明保羅的論點並非在於當時的習俗，而是基於神學的觀點。男人不該蒙頭是因爲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却是男人的榮耀。

然而，這裏引起一個疑問。男人和女人豈非都是按神的形像所造的嗎？創世記一章27節說明：「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但依保羅的意思，却好像只有男人才是按他形像造的，女人却是照男人的形像做的？這豈非與創世記所載有衝突嗎？

所以，我們要看看保羅這裏所謂「形像」究竟是指甚麽，與創世記所說的形像是否一樣？很明顯的，保羅在這裏並不是引用創世記一：26節，他的重點不在形像（IMAGE AND LIKENESS），而在榮耀（IMAGE AND GLORY）而事實上，全段的中心，並非討論男女的地位和價值有何分別，而是在「權柄」的問題上。神創造天地，掌管萬有，同樣的，男人要學像（IMAGE）神，掌管妻子和萬物；這也正是創世記第一章的主題。至於女人呢？神並不是召她掌管丈夫，而是順服丈夫。雖然她與丈夫一同掌管萬物（創世記一：27）但在職份來說，就與男人不同。這正是林前十五章41節說：「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男人若遵守神給他的職份，掌管妻子和萬物，便彰顯了神的榮光。若女人遵守神給她的職份，順服丈夫，也彰顯了神在她身上的計劃。

故此，男人不應「蒙頭」，象徵他只服膺在神的權柄下；女人却應「蒙頭」，以示她順服丈夫；因爲神造女人的本意，是以男人獨居不好，便造了一個配偶帮助他（不是掌管他，創世記二章18—20節）故此，保羅說：「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並且男不是爲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爲男人造的。」（林前十一章8－9節）

然而，第十節所提到「女人爲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是十分難明白的。主要原因是「權柄」一詞所引起的疑問，及其與天使的關係。

首先讓我們看看「權柄」一詞究指何義？希臘文的EXOUSIA與英文的AUTHORITY不同；但却與中文「權柄」一詞相近。我們說「權柄」多是指某人擁有權柄，而非指某人服在權柄下。換言之，這詞是「主動詞」，而非「被動詞」。這樣看來，中文聖經將它翻譯爲被動詞（服權柄）便與EXOUSIA一詞有出入了。換言之，保羅的意思，並不是女人爲了天使的緣故，應有服在丈夫權柄下的記號。相反的，保羅是說：論到天使，女人應有「權柄」的記號。

那個希臘文的連接詞DIA（中譯作「因此」）更證明以上的解釋正確。DIA是用作連接兩個相關而却非一樣的觀念。第7－9節所提到的，男人不應蒙頭，因爲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第10節所提到的雖與此觀念有關，但却非重提到女人應服權於丈夫下。

所以，論到有關天使方面，女人就應該有「權柄」的記號。但這究竟是甚麽意思呢？要明白此義，最好是從林前一書中看看保羅所謂「天使」究竟是指甚麽。

(1)四章9節：「我想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末後，好像定死罪的囚犯，因爲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這裏說明，我們現今並非如天使一樣（馬太二十二：30），相反的，我們是給天使觀看。

(2)六章3節：「豈不知我們（將來）要審判天使麽，何況今生的事呢？」這裏說明，我們將來是有審判天使的權柄，但這却是將來的事。

(3)十三章1節：「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這裏亦暗示我們現今並不是如天使一樣。

從以上所說，我們可以看出將來我們（無論男女）都有審判天使的權柄。但這只限於那些蒙主呼召爲神兒女，又有順服神的才有此權柄。女人蒙頭，乃象徵她順服丈夫，遵守神的命令，此亦是擁有權柄的記號，因爲她們要審判天使的。然而，那些哥林多婦女，却漠視了神給她們的職份，以爲現今就如天使一般，不願順服丈夫，這就是保羅斥責她們的原因了。



(三) 神的創造與男女的關係（11—12節）

或許有人會問，在二十世紀的時代，男女應平等，爲甚麽還主張妻子順服，丈夫擁權的論調？或許保羅所說的，只適用於他的時代，但時代之變遷，這些原則及理論亦不合時了。

但我們切勿誤會保羅的意思。男和女都是按神的形像所造，都是出乎神（12節），所以就價值和地位方面來說，並沒有甚麽分别。男人雖是一家之主，但並不是說他的地位和價值較妻子爲高。所分别的地方，只在職份的不同吧了。神要男人掌管一家，要負起一家之責；神却要女人帮助男人。「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11節）

但可惜現今的世代，男的逃避做丈夫的責任，女的把順性的用處，變爲逆性的用處（羅馬書一：26）。很自然的，這家庭必然發生亂子。以弗所書第五及六章已經詳述這教導，在此不加詳談了。

（四） 本性與長髮（13—16節）

當我們讀到第13節時，或者會感到奇怪，因爲保羅已給他們一個明確的答案，何以又重提女人禱告神不蒙頭是否合宜的問題。更奇怪的就是他提出長頭髮的問題來。

從13—16節的語氣來看，很可能13節是哥林多人向保羅所提出的問題。哥林多教會彼此結黨分爭，意見總是不一致（一章），同樣的，在「禱告蒙頭」的問題上，也是彼此爭論。有一派是主張男女無差別，彼此既屬新造的人，就不應該重守昔日猶太人習例，也不應該要婦女蒙頭，或是順服丈夫。對於這派信徒，保羅指明在神的創造中，男人就是男人，女人就是女人；甚至他們的本性（如頭髮）也證明男女有別。我們斷不能顚倒男女之職份：男人掌權，這是神所命定的；女人順服，也是神所命定的，絕不能顚倒過來。

另一派則不但反對女人散髮，甚至更主張婦女於聚會時必須蓋頭，（即以頭巾蓋頭），於這一派，保羅則回答說：「但女人有長頭髮，乃是她的榮耀，因爲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換言之，神已給女人長頭髮，象徵她是女人，故不用甚麽頭巾來象徵她的女性。第十五節的「給」字，英文譯作FOR，其實是誤譯了希臘文ANTI 的本意，ANTI應譯作INSTEAD OF(取代)。意即謂女人的長頭髮已象徵她的本性，用不着甚麽頭巾裹頭以代替它。所以在第十六節中，保羅對他們說：「若有人想要辯駁，我們却沒有這樣（以頭巾蓋頭）的規矩，神的衆教會也是沒有的。」保羅本意是叫婦女不用蓋頭，但想不到時至今天，因人誤解了保羅的本意，却主張婦女蓋頭，由此可見正確解經的重要了。

結論：

總括以上所說，全段的重點不是在蒙頭與否的問題上而是在男女之關係上。在今天的社會裏，家庭糾紛，夫妻不和，已是司空見慣的事。這不但非基督徒的家庭如此，甚至在一些基督徒的家庭也是如此。究其原因，就是不以神的命令，神的心意爲中心。作丈夫的，逃避作一家之主的責任，甚麽事情都推卸在妻子的身上；也不是像基督愛教會那般愛護妻子。作妻子的，却超越神給她的本份，取代了丈夫的本份，又不順服丈夫。這樣的家庭，必然發生糾紛，惹起亂子的。

最後，或許有人會問：現今很多女孩子都喜歡長髮披肩，這是否保羅所謂「散髮」呢？若是如此，我們應否吩咐她們聚會時把頭髮束起來？我想，保羅所提到AKATALUPTO(散髮)可能與今天流行的長髮有分別，而事實上，今天女孩子長髮披肩，亦絕不會想藉此表明她不願順服丈夫，故依我個人的意見，教會實不必禁止女孩子長髮披肩。然而，話雖如此，假若她們心裏有疑惑，就應把它束起來了。（羅馬書十四章23節）因爲凡不出於信心都是罪。

註：

以上一文，大部份取材自JAMES B. HURLEY的DID PAUL REQUIRE VEILS OR THE SILENCE OF WOMEN? A CONSIDERATION OF I CORINTH 11:2-16 AND I CORINTH 41:33B-36.(THE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VOL.35, NO.2)

①參看J.L. BURCKHARDT; NOTES ON THE BEDOUIUS AND WAHABYS

②參看E.GOODENOUGH; JEWISH SYMBOLS IN THE GRECO-ROMAN PERIOD

③舊約聖經本是希伯來文寫成的，在主前約三、四百年，有人譯成了希臘文。這譯本通稱爲七十士譯本。

（轉載自教會園子） 蘇穎睿

誰之過

採訪小組
整理：霍玉蓮

環顧今天香港華人教會，出現了一個怪異而有趣的現象，據調查觀察所得，幾乎大部份教會都是「陰盛陽衰」的，亦即是說，女性信徒的數目比男性信徒的數目顯著地多，據統計，男性信徒與女性信徒比例約爲二比三，而矛盾的是香港人口統計數字却指出一個相反的事實，男性人數遠遠較女性人數數目高，這個近乎滑稽的現象，我們身爲基督徒的又該作何解釋呢？

就這個問題，我們曾訪問一些基督徒（男女接受訪問的人數均等，一共十八人），他們說出自己的意見：

□ 普遍而言，女孩子比男孩子對福音採取較接納（RECEPTIVE）的態度，也因此較多女孩子信主。尤其在一些教會學校中，有更多的女孩子會因同伴中有人信主而對福音產生興趣，甚至「人信我又信」而男孩子則較小這一類情形出現。另一方面，今日傳福音的方法往往從感性着眼，間或有理性問題的探討也流於「沒有能力」，一些叛逆性較高的女孩子也不接受，難怪男孩子不易信主。

○ 個人覺得女孩子比較親善一點，易於建立人際關係和推展福音工作。一般來話，男孩子比較獨立，甚至對人「冷漠」，多談笑的老友而小親密的深交，因此在與人接觸時較小機會扯到福音上去。

△ 男孩子自尊心較強，不容易承認自己是輭弱的、有罪的，要倚靠一位神的。
香港的男孩子專心於事業、前途的問題，無暇去思想屬靈的事。
男孩子性情是「粗枝大葉」的，較難提出甚麽「神愛你」的理論去打動他的心。

□ 女孩子（15—21歲左右）在這幾年身體及思想上的發展都比男孩子快。因此，思想方面比男孩子多而且深，追索到生命意義的問題；另一方面，在這段年齡的男孩子好動，只要功課和結識朋友方面做得好就是了，沉思時間較小，人生問題根本不需過問，這造成女孩子比男孩子信主機會多。

△ 我相信女性比較容易接受福音，這是由於他們比較相信超自然的事物，再者，女性喜歡尋找同伴，向同性同伴傳福音的機會及成功率都很高。

○ 青年至成年的男士在社會上受的壓力總比同齡的女士多，責任又比女士重，遇到的冲激較大，比較難於放棄物質世界，專一跟隨主。

從以上某些不同觀點的看法，我們可以分析到一些主要客觀存在的原因：

性別擁有的特性

●理性、感性

一個不能否認的事實，男孩子好爭辯，重理論，凡事訴諸事實與證據，不輕易對超自然事物建立信心。而女孩子却感情豐富而脆弱，易受感動，一旦被基督的愛所吸引，便全心信服。

●大丈夫——心如鐵石耶？

當我強調男孩子理性的一面，並不抹煞男性感情潛藏的一面，祇是往往由於「大丈夫」那種強烈的自尊心作祟，不肯承認人性的輭弱，更不願意將自己的生命投靠於另一位——甚至是神的手上。

兩性在生理、心理成長上的差距

心理學研究指出，在（15—21歲）期間，同齡的男女比較，女子比男子早熟兩歲，故此，女孩子多在這段內在心態與外在環境仍然單純的時期認識福音，作出生命的抉擇，而男孩子發育至思想成熟的時候，正要面對社會上複雜的環境及各種思潮的考驗和冲激，人心剛硬，在信主的歷程上比較崎嶇。

社會上角色的不同

在以男性爲中心的社會裏，男孩子遭受的社會壓力較大，別人對他的期望也較高，加上男孩子好勝（AGGRESSIVE）的性格，通常會汲汲於金錢、名譽、地位的追求，着意社會階梯的升沉得失，對教會的向心力不及女孩子強，亦難於拋棄世界，委身給主。

信息的傳遞——惡性循環

一般來說，向同性傳福音而領人歸主的成功率較高，向同齡異性傳福音容易引起誤會與不便，尤以女性向男性傳福音而言，如此一來，便造成惡性循環，女信徒愈來愈多，男信徒愈來愈少。

對教會的影響

教會中男女比例不平衡的現象會引致教會事奉分工上的困難，姊妹會被迫取代較爲適合弟兄的事奉崗位，又或者使到「碩果僅存」的弟兄事奉吃力。此外，又會形成一種畸形現象，女權當道，青年團契變成婦女會，另方面，弟兄在適應本性角色（SEX ROLE）上產生困難，特別是那些從小在教會長大的；因而產生不小「柔弱」的弟兄。

至於對姊妹的影響更加顯然易見，獨身的姊妹會很多，有些姊妹到了結婚年齡仍未有男朋友，很容易便和非基督徒結婚，忽視了「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的教導。

對於教會整體的發展亦同時釀致嚴重的影響，傳福音對象方面的一面倒；沒有足夠弟兄負擔起弟兄的栽培工作；教會事工推展困難；團契裏弟兄小，姊妹多，令到一些「害羞」的弟兄却步。

誰之過？

然而這等現象又該歸咎於誰呢？其實男女不均是東方教會之特殊現象，西方教會普遍都不是如此的（除了戰後的德國），教會是否應該檢討一下傳統的佈道內容和形式？拋棄一些古老落後的佈道法：純以感性着眼（EMOTIONAL APPEAL），逃避理性的問題，以爲這叫做「不用高言大智，只傳基督」。教會當以活潑多變的方式，適切人類心靈、理性、情感各方面的需要，回答人們忠實的問題（GIVE HEART ANSWER TO HONEST QUESTION），因爲我們仍然堅信復活的主，是超越時空，超越性別的界限，是世人的答案，今天教會的弟兄更加應該醒覺起來，傳福音、作見證，爲神贏得教會中失去了的半數，弟兄是責無旁貸的！

ICCF各院校團契基督徒男女人數

1978/1979	基督徒（註一）		職員會	
	男	女	男	女
柏師	9(31%)	20(69%)	4	8
羅師	8(21%)	30(79%)	3	2
葛師	6(25%)	18(75%)	5	5
理工	90(60%)	60(40%)	4	2
嶺南	16(62%)	10(38%)	7	2
珠海	5(33%)	10(67%)	2	5
樹仁	30(51%)	29(49%)	2	1
中大	149(45%)	180(55%)	9	7
港大	155(58%)	113(42%)	12	5

註一：人數乃根據各院校之通訊錄而定。如未有通訊錄者，則以經常出席聚會者爲據。

獨身：祝福？咒詛？

好些人常好奇地問我：「妳爲甚麽仍未結婚呢？」我的答案是：「每個女性其實都期望享有婚姻生活，基督徒亦有他對婚姻的理想。然而我還未遇上一位合適的人，或者是我遇見他，但他未遇見我，與我分享這一生。」環顧今日的教會，獨身者爲數不少，他們有些過着豐盛或活潑的生命，有些則鬱鬱不歡，以下我以自己的經驗與弟兄姊妹分享，盼望我們都歡然奔走主的路。

沒有一個人可以像孤島般生活。神看見亞當獨居不好，便爲他做了女的，二人成爲一體，共同生活、彼此分享、共同管理全地、延續後代。婚姻是神所創的自然規律（NATURAL ORDER）。理想上，男的該有其妻，女的該有其夫，那是神創造人的原意。神所設計的生理、心理在二人結合裏得到完全。因此，期望與異性結合是人的自然本性，你問所有的獨身者，問問他若找到理想的對象時會否結婚，他一定會給你肯定的答案。

然而在人犯罪的時候，整個自然的規律都受到了破壞，人的罪性帶來了很多不完全、痛苦、戰爭、污染、死亡。婚姻的理想亦受到破壞，即使是基督徒的婚姻，也可以是同床異夢，毫無主內合一可言。同時，男的未必有其妻，女的未必有其夫。對基督徒而言，我們是需與主內的人結合，教會內男女人數不均，靈裏深度參差，更形成有很多獨身者。婚姻是神所創的自然規律（ 正如神起先造人是有眼可看，有耳可聽），因此獨居是一種不完全的狀態。

然而主賜的恩典是豐盛的，雖然獨身的基督徒未能或暫時未能享有婚姻的好處，祂能夠使 不完全成爲美好，所謂點石成金。正如眼瞎的人仍可過着豐盛的生活，如海倫凱勒和蔡蘇娟女士。神會給豐富的恩典和力量給獨身者，讓他完全的能享受祂所賜的生命。事實上，獨身與婚姻都有其好處和付代價的地方，結了婚不是自自然然便滿足了生命的需要，而獨身亦未必不能完整地過豐盛的人生。問題是你有否靠着主的恩典，把握美好的生命。記着，祂救贖你之同時亦救贖了這些不完全。

婚姻雖然是自然的規律，但並非神給人存在的最終極目標。最終極的目標是爲那愛我們的主而活，人存在最高的滿足是享有永恆的生命。婚姻是神爲人今生需要而設（太廿二30）。人如果以結婚爲其生存目標，團契生活是爲找尋「另一半」，那麽結了婚，目標達到了，便不再有目標了，人變得苦悶空虛。神使二人結合是要他們配搭的侍奉神。獨身而持有榮耀神的目標，不結婚也不會苦悶。苦悶的是那些沒有這終極目標的人。因此基督徒應當欣然地接納存在中的不完美和痛苦，因爲他知道今生只是客旅，而神的保守是肯定的。



多年的獨身生活，給我很多的領受，以下我逐一的分享我的一些體會。

1.焦急？埋怨神？

無可否認，基督徒（特別是姊妹）到大學畢業時及接近三十年華仍未有對象，總不免焦急憂慮，我亦沒例外。但我從沒有埋怨神。最近我愈來愈覺得自己享受神的好處實在數之不盡：「健全」的肢體、教育、安定的生活。想到身體有殘缺的、戰火中飢餓中暴君掌權的國民，我却從未吃過這些苦頭，我豈可埋怨神，作個忘恩的人呢？我不懷疑神的全備，生命裏的不完備是因人的罪破壞了。基督徒有時委實太柔弱了，少許不合己意便把責任推卸在神身上。難道我們信主是因爲祂賜美好禮物，而非單因祂是一位眞神？

我很喜歡一句說話：「神是默默的以愛爲你周詳計劃」（GOD IS SILENTLY PLANNING FOR YOU IN LOVE）。我以爲對自己好的，未必是最好的。我不知神會如何帶領我的未來，也許在我六十歲時，祂預備的伴侶才出現呢！

焦慮是自然的表現。各人的性格有異，有些人是特別擔心的。無論如何，我們應將焦慮交在神面前，靠祂給我們力量去控制。

同時，正確地瞭解婚姻與獨身是有助於減低焦燥的。有些人堅持自己是不適合獨身的，神必然會爲他預備「另一半」，拒絕思想這問題，他們必然會困在焦慮中。因此我建議我們應開放自己，思想獨身與婚姻的問題。想想是甚麽使婚姻快樂？消極方面，要對神持有信心，知道無論怎樣，祂的恩典會保守你。積極方面，應跳出自我中心的謀算（常常想着自己何時遇到他或她呢？何時結婚呢？）開放、付出自己，享受弟兄姊妹的團契、友誼。享受現今的一刻，莫被未來的憂慮抵押了現今。

2.退縮，不願參予

獨身者有一種危機——退縮，變得不接納自己、埋怨神或懷有罪咎感（以爲自己犯了甚麽罪，故有如此收場）。在這情形下，就得想通問題，不要讓自己下陷。周圍的肢體亦應智慧地加以援助和鼓勵。

3.自卑感

有些人以為自己未結婚，是因為自己「不夠條件」，「沒人要」，就不接納自己。事實上，不美麗、不聰明的人也一樣有人愛的。愛未必是完全基於「外表」或某些因素。很多獨身者亦可能有很豐富的戀愛經驗。因此這個推論是錯誤的。總不要因他人一些說話而困擾自己。瞭解自己——長處則加以培養，短處則加以改除。世俗的標準是虛浮的美容佳貌，基督徒的是敬畏耶和華及美好的品性，何必效法這個世界的價值觀？

4.孤單寂寞

若獨身婦女傾向於自我中心的生活，她的孤寂感會非常尖銳的。其實即使在婚姻裏亦不是自然不孤單的。每個人都希望有人瞭解、與他分享生活的問題。結了婚的女人在丈夫外出工作時可能悶得發慌，丈夫回來時已疲倦到極，那有心情去聽那不休的投訴。除非他們有共通的超我目標和理想，他們之間是不會有長久的滿足的。同樣獨身者應當持有「以他人為中心」的態度和目標，對四周的人付出自己（GIVE YOURSELF TO OTHERS），如斯他人亦同樣向你付出自己。我自己有很多朋友，我能享受不同朋友的瞭解，分享各方面的興趣。孤單與否，事在人為而已。

5.社會的壓力

若你自己能看通問題，又何必受周圍的世界控制你呢？人們說你「老姑婆」，何不一笑置之而耿耿於懷？幽默感是很有用的，愈成熟的人愈曉得識笑自己。我很欣賞一位姊妹。她說笑道：「我已把婚禮計劃得很週詳的，在那一間禮拜堂舉行、誰人作司琴、花仔花女、唱甚麽詩也想好了。欠在我想不到誰是新郎哥呢！」

6.不信者的追求

若在你焦急等待的時候，一位非基督徒異性很欣賞你、努力追求。我很同情他們的處境。這是一個好的考驗，看看我們放神在甚麽位置。如果結婚是你生存的意義所在，那也沒法。但要記着：這樣會令你失去許多神的祝福。當你不把神放在首位時，會為自己加添許多的痛苦，這是許多「過來人」的經歷，你自己要承擔自己抉擇的後果。

有些人希望和朋友繼續來往，盼望他會信主。這是很危險，因為人在「盼望」中會付出很多感情，漸漸感情大於一切，到頭來對方不信還是和他結婚！固然也有特殊的情形是對方後來清楚得救，然後結婚。

7.性慾

毋需因你有性慾而感到羞恥，要感謝神你是正常的。性慾其實是精力的一種，可以運動將性慾昇華。要避免思想被性慾所佔據，避免看一些誘惑性的電影、電視和書報。而積極方面，要讓其他的興趣，美好的事物佔據你。

結語：無論神帶領你結婚或獨身，願意你都能首先肯定：「我活着是為基督」，努力的尋找神在你身上的旨意，特別獨身者在時間上是較自由的，便應更專心的服侍神和周圍的人。發揮你的興趣和潛質。生命是不斷地與周圍的人建立關係（包括異性在內）。讓我們衷誠地說：「主的恩典是豐足的，謝謝祢。」

最後，你若想在這問題上有更多的思想，我介紹你看“SINGLE AND HUMAN” IVP，作者ADA LUM亦是一位令我折服的獨身者，她侍奉的生命亦是一個美好的見證。

○ 磬銘

談談今日姊妹在教會中的事奉

引言

這是一個「女強人」的時代，世界各地有才幹、學識的女性，正在爭取社會、政治上的領導地位。究竟昔日創世記，保羅書信中的教導仍用得着嗎？此外，在教會中，女多男少已是一個公認的事實，有些姊妹在知識、才幹上，並不亞於弟兄，甚至進入神學院受訓的姊妹，人數平均也比弟兄爲多，難道我們仍要墨守成規，禁止姊妹在教會中擔任領導的地位嗎？究竟女人是否一生下來便是較「低等」的「動物」呢？

(一)地位與角色

首先要確定的，就是聖經的教導是：男女地位平等，但應扮演的角色不同。換句話來說，在創造中，男人和女人皆有上帝的形像，可是二者在職份上有互相配搭的作用。

主耶穌在地上工作的時候，並沒有看輕婦女，反倒大大提高婦女在當時社會中的地位。使徒保羅承接基督的工作，確立男女平等的地位：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爲奴的、或男或女，因爲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爲一了。」（加三：27、28）

「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因爲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上帝。」（林前十一：11、12）

最後這一段不單指出男女同出乎上帝，沒有高低之分，也指出男女是互相依賴的，缺一不行，並且二者皆依賴上帝而活。使徒彼得提醒作丈夫的，妻子是與丈夫「一同承受生命之恩。」（彼前三：7）的，可見男女同是罪人，同是需要神的救恩。

地位平等，角色不同。保羅以下的話，對今日的婦女來說，難免有點刺耳：

「女人要沉靜，一味的順服。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轄管男人，只要沉靜。」（提前二：11、12）

保羅這裏是提出一些治理教會的原則，特別是有關教會聚集應守的原則。在「女人應順服男人」的大前提下（參弗五：22－33有關妻子當順服丈夫的教導），保羅指出女人不應「教導」男人，也不可「轄管」（有施行權柄之意）男人。教導與治理皆初期教會作監督或長老的兩大職責，而初期教會文獻中，並沒有任何跡象顯示當時有女監督或女長老　。然而

，保羅並非禁止婦女作任何教導（參提多書二章三至四節），在提前二章中，保羅的「不許」，是基於兩個原因的。第一、是創造的次序：「因爲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13節）；第二、是墮落的事實，讓我們看到女人領導男人（角色顚倒）的後果：「且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裏。」（14節）。這兩個原因都不是基於當時的文化或社會傳統，而是屬於普世性，基要性的原則。通常主耶穌或新約作者引用創造次序的時候，都是指某一眞理的固定性和普世性的（參太十九：3－6）（註十）。

林前十四章34節有類似的教導：「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衆教會一樣。」這裏的「會」是指教會的聚集，類似今日的崇拜。禁止婦女說話的原因是：「因爲不准他們說話，他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34節）。可見「順服」是婦女「閉口不言」的基礎，而這順服是基於「律法」——創世記中敍述有關男女被造的先後次序。跟着保羅又說：「他們若要學甚麽，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因爲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V.35）。這裏的「可恥」與林前十一：6中的「羞愧」是同一個字。林前十一章指出婦女必須蒙頭，因爲女人「剪髮剃髮」對她來說是羞愧的。明顯地，「蒙頭」是當時社會婦女的風俗。不蒙頭就是「可恥」的；同樣，婦女那時在會中說話也是「可恥」的，二者皆有它的文化背境。但是，讓我們不要忘記，林前十一：34中的「順服」與「律法」原則是不變的，這與提前二：11－14中的眞理是互相配合的。

林前十一章也確立了姊妹必須服弟兄權柄的大前提。第三節：「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上帝是基督的頭。」這權柄的次序是：父神→基督→男人→女人。父與子的關係，成了男和女關係的模式（在權柄上）。保羅想申明一點，就是基督在地位上、本質上、與父平等，但他甘願服父的權柄，而這順服毫不損害祂的地位與本質。換句話說，基督並非「二等上帝」，正如女人並不是「二等人類」一樣。第8、9節指出男人是女人的頭的兩個原因：第一：「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指出創造次序的關鍵因素，就是亞當是上帝直接創造，而夏娃乃是從男人的肋骨造的；第二：「並非男人不是爲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爲男人造的。」指出女人被造的目的，是作爲男人的「配偶」HELP MATE（創二：18）、帮助男人，而不是男人輔助女人。

總括來說，以上的經文重點有三：

㈠男人和女人在主裏是平等的，因爲同有神的形像，同與主聯合，並且互相依賴，也依靠上帝而活。

㈡在神的創造次序和律例中，姊妹在教會中應順服弟兄的權柄，因此不宜擔任教導和治理的職份。

㈢在文化的差距上，「蒙頭」和「閉口不言」是當代婦女服權柄的記號和表現，今日的教會中，姊妹順服和服權柄的記號和表現是甚麽，必須更具體的確立。

（二）姊妹的貢獻

上文提過，聖經中說，姊妹可教導婦女與少年（多二：3－4；提前五：9－10），並且應在執事（DEACON服事的職份）的工作上有份（羅十六：1；提前三：11）。保羅也承認一些姊妹有禱告和作先知的恩賜（林前十一：5）；而在初期教會中，姊妹的貢獻是不容忽視的。百基拉與她的丈夫同心同工（徒十八：2）；馬利亞（羅十六：6）、士非拿氏、士富撒氏、彼息氏（羅十六：12）、女執事非比（羅十六：1）等，皆使徒得力的同工，可見除了不宜領導和運用權柄外，姊妹其實可以在教會中發揮她多方面的恩賜的。

姊妹天生有許多特點是弟兄所不及的。比方說，姊妹普遍做事較弟兄細心；在語言恩賜、體恤他人、合羣、忍耐、溫柔等方面都明顯的較弟兄優勝。況且由於現代教育普及，社會較前開放，姊妹的學識、社交經驗也比以往時代大大提高。因此，在教會中，姊妹應更多貢獻出他們的恩賜與才能，被神使用，與弟兄配搭起來，一同建立神的教會。

（三）一些疑點

最後，讓我們稍爲面對一些實際的問題：

首先，有人會問：「究竟保羅的話語有甚麽權威？今日的教會一定要聽保羅的話嗎？」

答：基於他使徒的身份，保羅的話（正如彼得、約翰的話），有主的權柄在背後。加上聖靈的默示，保羅的書信對新約教會的權威是絕對的。況且，保羅與新約信徒是處於同一救贖歷史時代（五旬節後，主再來前），他的教導與我們更有直接的關係。

問：「保羅的教導是否滲雜了許多文化的因素？」

答：有關姊妹必須順服，不得轄管弟兄、不得作權威性的教導，似乎是普世性和適用於每一時代的（提前二：11－14）；然而，以「蒙頭」和「閉口不言」爲「合宜」的表現（林前十一；十四章），似乎有文化因素，這些服權柄的記號，今日應有的表現是甚麽，可以按時代文化背境去確立；但「男人是女人的頭」這基本原則，却是歷久不變的。

問：「假若教會中沒有弟兄可以領導，姊妹是否一定不得擔任領導的職責？」

答：弟兄也不是人人都適宜領導的，若教會中的弟兄「不濟」，在特別的情況下，姊妹可能被選作一個團契的負責人，甚至是教會中唯一的傳道人，以擔任這個應由弟兄擔任的工作。然而，我們要明白，這並非最理想的安排，也可能不是該姊妹喜歡作的，只不過是權宜之計；正如一個家庭，父母健在，父親天性輭弱，須由母親作「一家之主」，不是最理想的安排一樣。

至於教會只有一位女傳道的情況，也是不大健全的境況。這位姊妹更必須很有智慧，懂得與教會的長執配搭事奉。當神帶領男同工到來事奉的時候，她應盡量讓該同工負責領導。這不是傳統、也不是偏見、也不是姊妹恩賜或經驗較弟兄少，而是神在創造時對男女不同的設計。

唯有當人類曉得配合神的設計，人生才會有滿足與快樂。也唯有當信徒決心順服神的心意時，事奉才會有眞正的喜樂，神的教會也會因此得着興旺。

註一：現代有一些神學家持另一觀點，認爲人類既已墮落，一些創造的法則 CREATION ORDINANCES，在這個墮落中的世界便不可行，亦不必持守，參 HELMUT THIELICKE 的 "THE ETHICS OF SEX"，這觀念的問題是它忘記了主耶穌引用這些法則時的立場，並且這觀點也可以給予人離婚、墮胎、不作工等行爲天大的藉口。

○ 陳若愚

高處不勝寒？

——且聽一席話

何屈志淑醫生

香港大學醫學院病理系高級臨床病理學師
(SENIOR CLINICAL PATHOLOGIST)



工作承擔

我是香港大學醫學系職員，與其他講師不同，主要職責是負責醫院的臨床病理診斷，爲瑪麗醫院的病人驗血，將標本化驗。除了服務病人外，還要教授學生、技術人員、及自己做研究工作。

在這個學術環境當中，大家地位相等，因此並沒有類似「女強人」的稱號出現，我亦不承認自己是在這個位置中，也不相信別人會這樣看我。在我的教會裏，弟兄姊妹都以我爲一個普通人看待，或者他們只知道我是一位醫生，又或者他們只對我丈夫的工作有認識，而我則是丈夫的太太而已。

但無可否認，不論是弟兄或姊妹，當身處於一個部門最高級的職位時，總難免會有孤單的感覺。但這種「孤單」不是指感情（ EMOTION ）方面而言，而是在決定某件事時，要靠自己的判斷，別人不能幫助你解決。有時我會與一些長輩或有經驗的人傾談，例如職員中有人不合作，我便會找一些曾處於我現今職位的人交通，間中亦會與丈夫商量。因此，要接受處於高級職位會面對這些困難，但却要避免受這些困難困擾而致影響情緒。

崗位見證

要在崗位上見證基督徒的身份，是需要成熟、謙卑，這都是很普通，別人可能會看爲是你的性格。此外，我亦有訂突破雜誌讓職員看，但這是爲他們的益處，而不是故意要見證基督徒的身份。當中有一些技術人員亦會向我問及是返那一間教會，但由於彼此工作忙碌，我又是他們的上司，因而這方面的接觸是比較少。至於其他講師或同階級的同事，則間中會與他們談及信仰問題。我也曾參加醫學生的聚會，但次數不多，亦有讀醫科的姊妹個別地與我接觸，談到她們的個人問題。

肢體相交

我的教會有很多年青人，與我年齡相若的不多，年老的教育水準不高，因此在教會中我是很少提及自己的工作，而教會亦不能了解我所面對的問題。我需要應付本身的工作，又要照顧家庭及兒女，所餘的時間不多，亦會間接影響在教會中的事奉。目前除了負責教主日學外，還參加一些專爲有家庭的弟兄姊妹而設的非定期性聚會，名爲青年夫婦團。我們傾談的內容是大家所同樣關注的，例如教養兒女、時間及金錢運用等。雖然有交通，但隔膜仍然存在，別人可能感覺到不容易與我接觸，但相信部份是由於性格問題，而不一定是因着我的地位的原故。弟兄姊妹很少主動與我接觸，因此很多時候是要自己作主動去解決，找一些背景相同的弟兄姊妹交通。最好的方法當然是參與教會的工作，透過工作與他人接觸。

隨着社會中女性地位日益提高，在這裏亦提醒姊妹們需要特別加以警惕。首先是要清楚人生的目標，別人是爲屬世的事而忙碌，目的是要表現自己，努力爭取向上，但我們必須清楚是要向着神。倘若是尚未結婚的姊妹，也不應放太多的時間在工作上，免致生活失去平衡，亦可能會影響其他弟兄對你的看法，因此必須要有休息及娛樂的時間。已經結婚的姊妹，便需考慮到工作會否影響家庭生活，或會否導致兒女反感。至於我自己，則早決定了除工作以外，我的時間是要放在家庭及兒女身上。

江惠梅女士——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總幹事

「女强人」?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是一個在發展中的機構，我是在本年三月開始接任總幹事之職。

然而，身居要職、在社會上有特別貢獻的女性，是否就要被冠以「女強人」的稱號呢？這點我並不同意。很多時候，當男性有特別的表現時，似乎是很天公地道，亦較容易被人接受，因爲他們絕不會被稱爲「男強人」。「女強人」的稱號，多少顯示出人們並沒有期望女性擔任高職，那便是低估了女性的能力，並且有表示女性是弱者的意味，故此我不同意用這名稱。



負擔、壓力

我開如現今工作的時間並不太長，一方面擔心自己是否能勝任，另一方面是要繼續前人所開展之工作，且務求能有進一步的成績，因此多少形成了一種心理負擔。此外，在香港提供聾人服務的機構並不多，有比較全面性服務的，我們的機構差不多算是最大，所以有很重的責任，而目前主要的壓力亦是來自工作方面，要不斷注意促進會的發展是否能切合聾人的需要。

我身處的職位是比較獨立，除了要直接向委員會負責外，日常許多行政上的事情，大部份亦要由我負責處理，若要作出決定時，便要平衡很多方面的因素，因此並不是那麽輕易。隨着工作的性質、處理的問題及所接觸的人有所不同，必須盡量將自己所有的潛質發揮，比以前獨立、決斷，學習在這環境中要基於足夠的資料去作出決定，有時又要作大膽的嘗試，絕不能拖延。因此，型象便慢慢地被建立起來，但我本身却並無刻意地要爲自己建立某種型象。不過我得承認，身處於這類職位，層次有所不同，是較難與別人分擔或分享。然而，這也是一個很普遍的現象，由於位置、工作不同，別人是較難對你了解明白，不論你是基督徒或是非基督徒。

教會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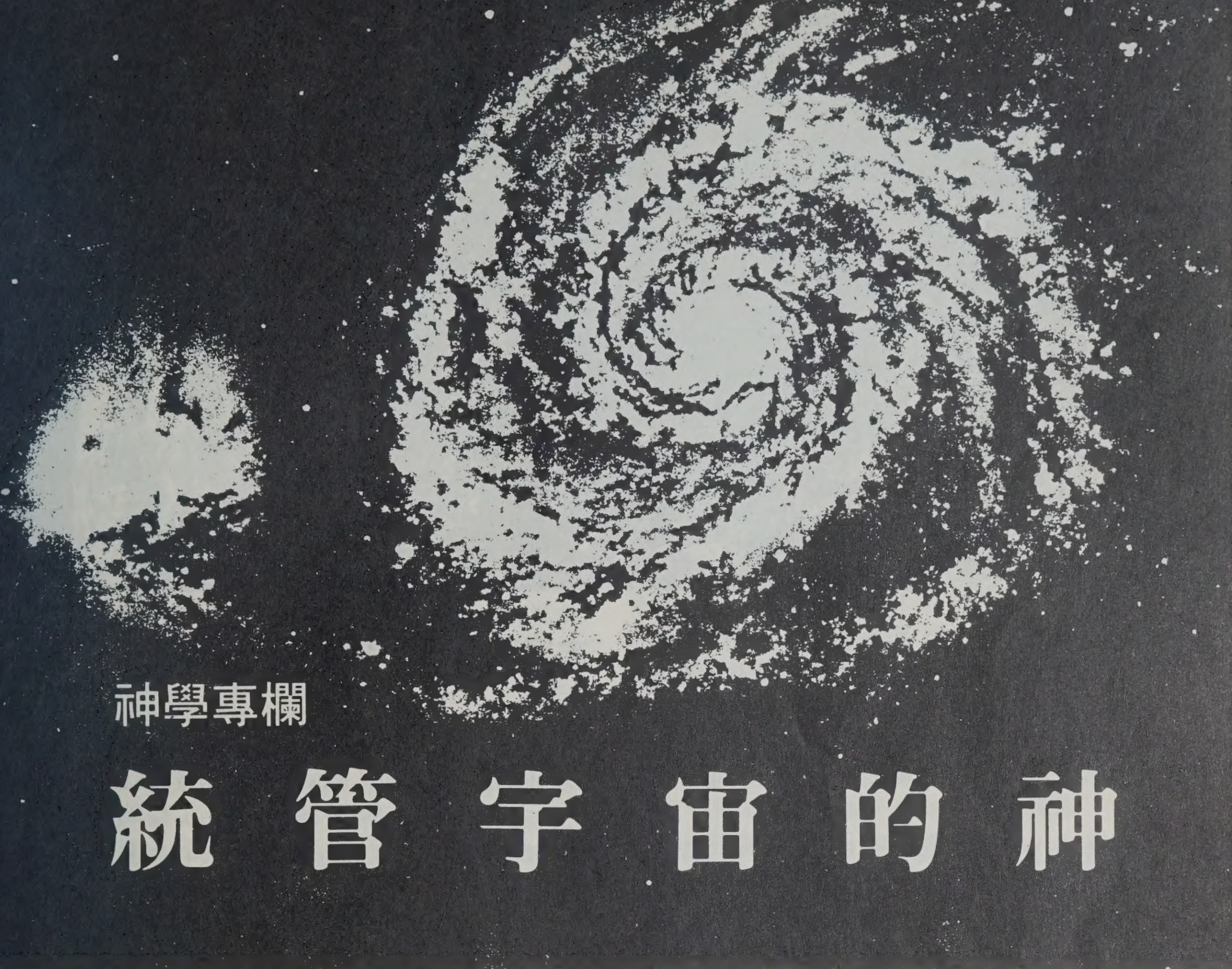
工作產生壓力，往往使人身心靈都容易感到疲倦，提不起勁，因而會影響與神的關係。間中亦會與一些相熟的弟兄姊妹交通，但我相信這是很個人的問題，私人交通也未必有帮助，唯有自己竭力維持與神有親密的交通，盡量將自己的問題帶到神面前。而目前與我相熟的一班弟兄姊妹，多爲教會以外的。不過，我的工作時間並不能完全影響在教會中的事奉，例如提供意見，也是事奉方式之一。

教會中的弟兄姊妹通常是覺得我很忙碌，但並沒有因着我的職位而投以特殊的眼光，在他們的心目中，弟兄姊妹是平等的，他們並不着重社會地位。至於一些教育程度較高的姊妹，亦並沒有羡慕或刻意去追求任何「女強人」的型象，她們比較專一單純，多會考慮在基督教機構工作。

勸勉的話

對於一些受過高深教育，或是比較有條件的姊妹，我願意在這裏與大家分享幾句說話。尙在讀書階段的，必須學習實踐信仰生活化，並且多留意社會的事情，了解問題所在及各方面的需要，讓自己有心理準備，以致踏足社會時能面對各樣的難處。至於在事業上有發展的姊妹，首先要注意時間的運用。第二是與弟兄姊妹的關係，雖然他們未必能深入了解自己的情況，但仍要建立可以溝通的關係，他們的代禱會成爲自己工作的支持。第三是不要單讓工作佔據你整個人，因而看輕或忽略了其他事情，特別是那些已經結婚的姊妹，更加要留意如何在工作及家庭生活間取得一個平衡。

訪問小組



神學專欄

統管宇宙的神

編者按：

「主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心目中的神是怎樣的？是藍天中居住的老翁？還是在星系之間往來自如的大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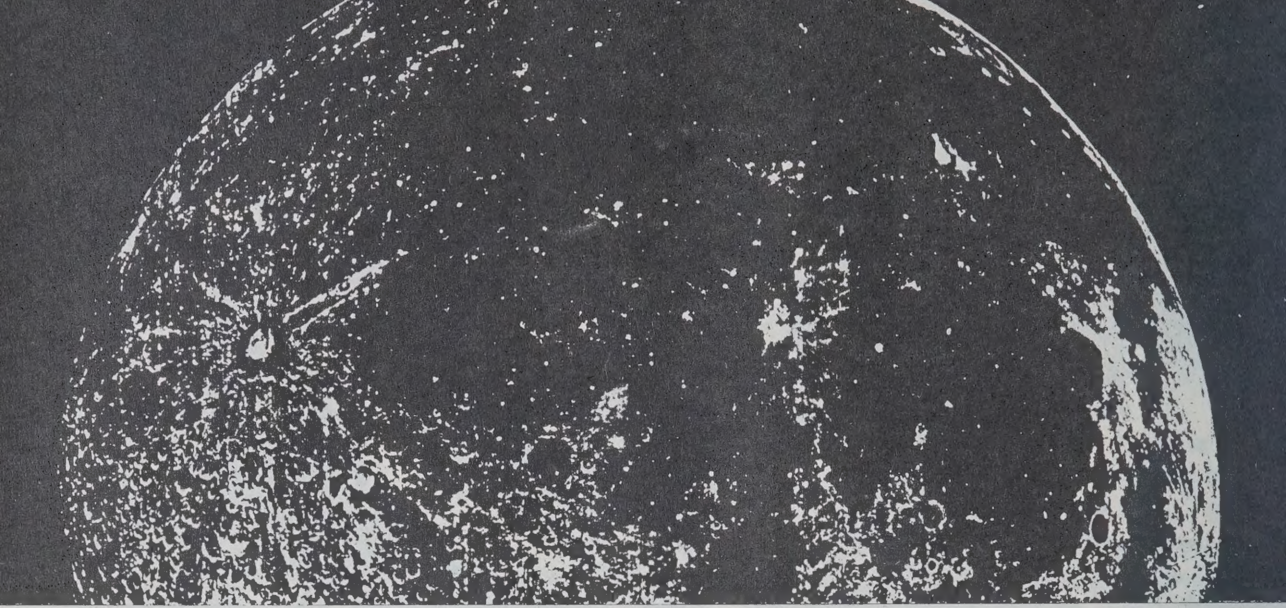
本文作者所用的題目是 GOD AND SPACE，他從自己的思想成長過程中，漸漸了解到這些我們心中的神是有限制的。他嘗試從他的經歷中，引導我們了解一個重要的概念：就是我們對神的認識只能是圖象式的、象徵性的（SYMBOLIC KNOWLEDGE）。有了這個了解之後，我們更能認識祂的超越，更加深我們對祂的敬畏。

文中還會討論「究竟天堂在那裏？」「『天外來客』是神嗎？」「我們如何理解『全在』（OMNIPRESENCE）？」等有關問題。

這是第二十一卷神學專欄的第一篇文章，以後每期都會討論一些神學性問題，請讀者留意。

天父

我在主日學的環境中長大，還很小的時候，便相信神是我們的天父，祂是個子高大、樣子慈祥的老人，居住在天空的白雲上面，這幅小孩子心目中的圖畫使我掌握和維持這個信仰。大約在一九五七年，蘇聯發射第一個人造衛星上天空時，這個圖畫式的信仰便被動搖了，那時我是個小學生，一天早上我在看一本有關太陽系的課本，其中有幅插圖說明九個太陽系的行星怎樣



環繞太陽依軌迹而行，我看到原來我們的地球與巨大的木星比較起來是如此渺小，最使我驚奇的是太陽比地球竟然大一百三十萬倍，我對這些新發現驚嘆不已時，却突然想到一個問題：「在我們的太陽系中神的位置在那裏呢？」

隨着而來的是一連串的問題：「如果我們的神住在只不過是地球大氣層其中一小段的天空中，太陽及其他行星也是祂創造和掌管的嗎？如果是的話，爲甚麽祂只住在我們的天空中？如果不是的話（這一點甚有可能：因爲祂住在我們的天空中），究竟有沒有其他的神來創造及掌管它們？如果我們以物體的大小來推論，創造和掌管太陽的神一定比我們的神更大更強，這樣說來，我們豈不是要改拜太陽的神？」這些問題，我沒有答案，由於得不到圓滿的解答，我就懷疑到底有沒有神。在那個年齡，我自然不習慣持久的懷疑與思索，這些困擾我的問題很快便不了了之，我繼續上教堂。

幾年後，蘇聯射一個太空人到外太空，我在天文學方面的知識也增多了一些，才知道我們的太陽系是一個更龐大的系統——星雲——中微小的一點，而我們的星雲，即銀河系，只是宇宙中數以百萬計的星雲其中之一，每次我想到這些事實，那個老人住在雲上的圖畫式信仰就變得越來越難以置信，甚至不值一顧，然而，這時候有一個想法使我覺得我對神的信仰還是合理的，這個概念是由一位著名的佈道家提出的。

太空人看不見神

蘇聯的太空人從外太空回來後，有人問他在上面找不找到神，他回答說看不到神的踪跡。聽者會覺得他的答案是指出了他的太空旅程無可懷疑的否定了神的存在。對於這帶函意的判語，那位佈道家打了一個幽默的比喻：有一天一條蚯蚓從泥土中鑽出來，這在蚯蚓王國的歷史中還是頭一趟，牠在一個小土堆上向四周張望，却找不到人的踪影，跟着牠鑽回泥土裏，告訴其他蚯蚓牠在地面上找不到人的踪影，牠的結論是那個說有人「在上面」的流行「謠言」終於被否定了。這條蚯蚓的愚昧實在顯然易見，地球與蚯蚓比較起來是這樣大，而蚯蚓在小土堆上的視野却是如此有限，因爲在小土堆上看不到人的踪影便斷定地面上沒有人，是顯示了一種極荒謬的邏輯推論，也許蚯蚓審視的地方恰巧沒有人在，但在地面上却肯定是有人存在的。宇宙與太空人比較起來就更見其無限，而人處於一個在宇宙微小角落的窄小太空艙時，他的視野自然是更爲有限，因爲在上面找不到神的踪跡便斷定沒有神，這無疑是一種更荒謬的邏輯推斷。說不定神是在宇宙的另一方，例如仙女座，一個離太空人二百萬光年的星雲。

從此我不再以爲神是位長駐在我們天空一角的老紳士，那個比喻使我把神想像成一位漫遊在廣大宇宙的巨型超級太空人，就像一位擁

有無限權威的皇帝巡遊他的帝國，那時這個神的觀念對我來說，比以前圖畫式的信仰較合理，因爲祂不再永遠被束縛在一個微小的行星上，祂可以用祂的權能在廣大的太空中迅速活動自如，這眞正是宇宙之主。這個信念不久又動搖：如果神眞是像超級太空人一般漫遊宇宙，照理那個蘇聯太空人會看見祂，只要祂恰巧在我們地球附近，將來任何一位太空人都可能碰到祂，只要祂恰巧地在他們附近漫遊。人能以肉眼看見神且與祂會面的想法，我總覺得有點不妥，而且如果神在一個遙遠的星雲，祂眞能掌管這個小得像微塵的地球嗎？再者，我本來相信天堂就是在天空中神所在的地方，但現在神竟是一個四處巡遊的超級太空人，那麽，天堂在那裏呢？神也像我們一樣有時會搬家的嗎？還有一點，即使天堂位於某個離地球數百萬光年的星雲，那就是說，在理論上，將來某太空人可能乘着太空船闖進天堂，這個景象實在不可思議。

這些問題都困擾我，但我依然不能解答。這些問題都顯示出我把神理解爲超級太空人的想法是錯誤的，但我又不知道究竟錯在那裏。日子一天一天的過去，我在青少年期間，受到種種情緒上及靈性上的問題圍困，這些問題不同早年解決不了的理性上問題，那些問題這時已在腦中一掃而空，取而代之的問題使我背棄了神一段日子，到大學第二年才回心轉意，而最値得注意的就是我今次回頭是由於與神的會面，不是在外太空會面，而是在一個寒冷的冬日，黎明的時候，自己的房中。我是那種甚麽事都要明白個徹底的人，我自然覺得有急切的需要去明白這個剛剛重獲的信仰。我急不及待地讀了很多書籍，苦苦思索了無數小時，這裏我不得不承認，在我不斷認識神及祂的創造的過程中，魯益師（ C.S.LEWIS ）給我的帮助實在是多得不可勝數。在這段建立自己的基督徒世界觀的時期，我才發覺早年信仰觀念的錯誤之處，也因此找到了以往關於宇宙神學（ COSMO-THEOLOGICAL ）問題的答案，讓我現在詳細分說。

我們如何認識神

基督教的信仰裏，其中一個最基本的教義就是：除了神自己以外，沒有人能夠直接知道神眞是怎樣的，這正因爲祂是神，唯一不被造及創造其他所有事物的神。被造之物，無論他在被造之層級的地位是怎樣高，卽使是基路伯或撒拉弗，也只能間接地認識神，因此這認識也是不完全的。既然我們全不知天使是如何去認識神與其他事物，最明智的做法就是只研究我們自己認識神的方式，我們怎樣才能認識神或明白神的本質呢？只有通過象徵神的事物（ SYMBOLS ）。甲與乙的相像之處可以使人從甲的本身或容貌知道乙是怎樣的，這樣，甲便算是乙的象徵。有時候我們可以直接知道乙是這樣，但有時却不能，就如一幅肖像所「象徵」的人可能是活的，也可能是死的，如果那人仍活着，我們不但可以根據象徵他的肖像來認識他，更有可能直接認識他本人，但如果那人已逝世，我們就只能從肖像知道那人是怎樣的了。

我們認識神的方法就如後者的情形一般，我們不能直接認識神，我們只能從各式各樣的象徵來瞭解祂的本質，這些象徵就是由祂創造而人類又能體歷到的事物。事實上，聖經中有很多例子用神造的事物作爲象徵，讓我們認識神。「父親」、「主」、「主人」、「國王」、「審判者」、「牧者」、「丈夫」、「救贖者」、「陶匠」、「母鷹」、「母鷄」、「羔羊」、「獅子」、「豹子」、「熊」、「光」、「太陽」、「星星」、「火」、「水」、「磐石」、「盾牌」、「堡壘」，還有很多其他的例子都是以各種方式來使我們認識神及瞭解祂與我們的關係，當然神可以用這些我們經歷所及的東西來告訴我們祂是怎樣的。人類經歷以外的東西我們都不能理解，因此把它們作爲象徵是徒然的。象徵本身的意義就是在於使人從一樣已知的東西來認識另一樣東西。被造之物並不是隨便被用作象徵來告訴我們有關神的本質，事實



上，他們從各方面都表現與神相似之處。神是唯一的創造者，除了祂及祂所造之物外，絕對沒有其他事物。所有被造之物及他們擁有的東西都是從神而來，因此不免會相仿及反映他們創造者的本質。

然而，通過象徵來認識神，我們要小心兩個相關的問題，否則便很容易犯了荒謬的錯誤，第一，作爲象徵的事物只是與神有相似之處而不是與神完全一樣。其實，「相似」已隱含了作爲象徵的被造物與造物者之間難以想像的「相異」，我們必須注意，聖經雖然集合各樣被造物作爲神的象徵，但另一方面，聖經却明顯地認定神是絕對獨特的。「你們究竟將誰比上帝，用甚麼形像與上帝比較呢？」「誰能像我宣告，並且指明，又爲自己陳說呢？」（賽四十：二十八；四十四：七）。神的本質是完美的，但讓我們瞭解這神聖本質的象徵却只是被造物，是有限的，有很多時都是不完美的。世上最好的父親對他孩子的愛不錯是能象徵神對我們的愛，但事實上，兩者之間還有很大的差距，後者是原創的、無限的、完美的，而前者却是因襲的（ DERIVATIVE）、有限的，而且常常會受世人罪惡的玷汚。

第二，我們要緊記，由於神完美及無限豐瞻的本質，我們單看其中一個象徵是不足以得到一個對神完整的概念，只有把所有象徵縱合連接來看，各象徵能互相補足更正，這樣我們對神的概念才較完整。不用說，對神有較完整的概念並不等於能完全地、直接地認識神。由始至終，我們對神的認識都是象徵性的，是神對自己完全的認識的影兒而已。

現在我認爲自己那些宇宙神學的問題，基本上是源於我不能明瞭人對神的認識是靠象徵的，我把所有象徵性事物的本質完全視爲神的本質，因此便給神塑造了一個錯誤的形象。我

從小便信神存在，所以我必定會想到祂總是在某處地方，我想像祂的存在時，一定要一些象徵，這樣我就用一個放大了的人的實際存在來表示神的存在與偉大，首先是一個體形巨大的老哲人，然後是一個強大的太空人。我沒有發覺原來這些構思出來的圖畫不過是象徵罷了，我以爲神的存在方式跟空間中的物質一樣，在我的想像中，神是有型有體的，只是比我們大一些和有更大的能力。這樣問題便來了，型體與物質的存在方式是有很多限制的，一個物體的大或小，只是與另一物體的比較，所以是相對的，與我比較起來，那位處於天空的老哲人顯得十分巨大，可是相對於廣大的木星或太陽，遼闊的太陽系或星雲，甚至於無際的太空，這老哲人就顯得微不足道。給予老哲人在太空漫遊的活動能力只帶來了另一問題，凡是物質型體在一個時間內只能存在於一個地方，每次我想到神在離地球數百萬光年的星雲，就覺祂與人類扯不上甚麽關係。這些問題是由於我不明瞭各種構思出來的圖畫只是象徵，用來表達神的存在方式，它們雖然與眞實的情形有點相似，但也有很多不同的地方。神的存在方式是無與倫比的，祂無處不在，祂完全無限的存在方式可以突破時空的限制，無論甚麽時間，在任何一個祂創造最微小角落，祂都完全和實際的存在，「耶和華說：『我豈不充滿天地麽？』」（耶二十三：二十四），這樣的神當然不渺少，更不是微不足道，我們不用擔心祂不能抽身照顧每一被造物。

全在的神

然而，我們不可不知除了神自己以外，沒有人能直接徹底的明白神是怎樣的無處不在。我們對這事實的認識也要靠象徵，耶利米書的經文提供了其中之一：「充滿」一詞使我們聯想到水、氣體、或光，這三樣東西都可以表達「無孔不入」的意思，很能象徵「無處不在」的實態。但這象徵還有漏洞，它們都不能包括神存在的另一些特質——神的存在同時是具體的、完全的，個人的。單用一些這樣的象徵只能代表泛神論的神 （ PANTHEISTIC GOD ），但基督徒所信的神却豐富多了，祂的存在不但是「無孔不入」的，更是全然和具體的。我們怎能把握神的存在是個人、具體、完全的呢？就是靠着我小時候習慣用的象徵——人的型體。我們沒有辦法適當地綜合這兩種象徵。兩者的互相對立或不斷的彼此取替，才足以象徵神是全然的、具體的、無限的存在於任何時間、任何地方：也就是說我們只有這樣才能象徵地明白祂的「全在」（ OMNIPRESENCE ）。

現在我也知道爲甚麽我不能接受太空人在外太空實際與神會面這想法，神的存在雖然有點像型體的存在，但其實却大有分別。人的肉眼或其他感覺器官都不能察覺神的存在。就算在罕有的異象中，我們見到的不是神的自體（ GOD IN HIMSELF ），只是一個表達祂存在的型體罷了。異象當然不是人察覺或感受神存在的必要途徑，否則只有極少人能經歷神的眞實，因爲只有少數基督徒見過異象，其實人感受神的存在是靠一種內在的直覺而絕不用任何肉體的感覺器官，這種內在的直覺其實並不神秘，我們常常都用一種內在的直覺來瞭解自己的思想、用意、感覺、感情。如果一個人沒有說出及寫下自己的思想，他怎能知道自己想過些甚麽呢？思想不是耳朶可以聽聞，也不是眼睛可以看見的，他究竟如何知道呢？這便是靠一種內在的直覺，我們就是用類似的方法，靠着內在的直覺來經歷神，感受祂的存在。既然無論人在那裏，他都能感到祂的存在，爲甚麽還有這麽多人不相信有神呢？從一個角度看來，原因實在太多和太複雜了。然而，也許基本上是因爲每個人在心底都暗自害怕面對神，人因爲怕祂，也怕面對祂的要求，便轉移目標，把精神記託在種種使人心安理得，但虛假騙人的哲學理論上，和衆多次要的事情上，以至最後，人差點再沒有可能察覺神的存在。但那些靈性上與神融和的人却發覺有時無法躲避神。「我往那裏去躲避你的靈？」又或「我往那裏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裏；我若在陰間下榻，你也在那裏！」（詩一三九

：七一八）

現在我們也應該可以看到那蘇聯太空人的愚昧與比喻中蚯蚓的愚昧並不一樣，那蚯蚓的結論錯誤是由於沒有足夠的歸納論證，牠觀察的時間不夠長，視野不夠廣，牠沒有看到或找到人並不是因爲地面上沒有人，而不過是在牠觀察的時間，剛巧沒有人在牠視野範圍之內出現罷了。如果牠能觀察久一點，也許有人經過，讓牠看到，或者如果牠能四處搜索，爬進人的花園，這樣牠也會找到人。然而，太空人的結論錯誤並不是由於同一緣故，即使他永遠在外太空尋遍每一角落，他也無法像找到一個星球一樣實際地尋見神，他的結論錯誤是因爲他和問他的人根本誤解了神的本質。他以爲神是有型有體，可以被肉眼察見，因此他用了一種不合適的工具去尋找神，那就是人的感覺器官，這跟用顯微鏡看月亮或用望遠鏡看微菌有點相像。當然神存在於太空囊所處的太空中，就如神同時存在於麥哲倫星雲、仙女座、存在於地下蚯蚓的洞穴，我們宇宙數不盡的各處地方，甚至我們宇宙以外，神都在。只要他會用或肯去用合適的「儀器」——謙虛、認眞的懺悔、誠懇追尋的心——他就能找到神，可以找到神的地方並不限於外太空，神在任何地方，要經歷無所不在的神，到外太空和見異象都不是必要條件。

天堂在那裏？

那麽，天堂又怎樣？天堂究竟在那裏？答案並不簡單，這名詞有三個相關的意思，第一個意思是指三位一體的神那種無比豐盛，完全不受限制的神聖生命，根據這觀念來看，處處都是天堂，因爲神無處不在。但我們不要以爲神無處不在及永遠遍於宇宙便等於祂受被造物的束縛，因此也要倚賴被造物而存在，這是泛神論者對神的觀念。神是超越的，祂是完全超越脫離祂所造之物而獨立存在，「我們（可以說是所有被造物）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徒十七：二十八），只要祂立意，所有被造物可以立刻消逝，但祂仍然是神，屹立不倒，沒有受絲毫損害。羅威治的居里安夫人（LADY JULIAN OF NORWICH）曾有過一個異象，她看見神拿着一粒小果仁，她得知這果仁就是「所有被造的」。我想這是很能象徵神的偉大及完全的超越，我們受時空限制的宇宙，也許是寬廣得無邊無際，而且說不定還有無數類似的宇宙，但把它們集合起來也不過是祂手中一粒小果仁罷了，因此爲了補充上面所說的，我們應說不單是處處皆天堂，天堂更超越一切的地方。

「天堂」的第二個意思是神的旨意得成全、祂的善和美得以彰顯的地方。根據這觀念來看，天國或神的國度可以說是在我們的心中，也可以說是一個羣體，也就是教會最完美的表現。「天堂」的第三個意思是得救的聖徒永遠在得榮耀的軀體中生活的地方，也許我們的主想到這一點，才會說：「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我若去爲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十四：二一三）那麽，這天堂在那裏呢？依我猜想，這是另一個不同的宇宙，適合一種與我們現在不同的存在方式，無論太空船在我們的宇宙中駛得多遠多久，也永不能到達這天堂。要到達或進入這天堂，我們一定得變成一種榮耀的形格，也就是主復活的軀體所顯示的，祂也應許所有得救的聖徒在復活之日承受一個新的軀體。

天外來客

這裏也許可以說說有關外太空的智慧生物，也就是「天外來客」，爲了證明他們的存在，很多人提供了間接的證據，例如親自接觸過這些天外來客，我沒有更新的證據來證明他們存在，假如他們眞的存在，我只可以在我們的神學架構中確定他們的位置，現在我們對神已有明確的認識，無論我們發現的外太空生物怎樣古怪，他們來自的星系離我們太陽系有多遠，我們的信仰都不應該也不可能受到絲毫的影響。萬物都是神創造和掌管的，祂存在於任何

地方，如果這些生物存在，祂也存在於他們中間，他們被創造，處處受祂掌管，也要服從祂的命令。他們的力量也許比我們大，或者比我們小，或者他們如我們一樣違抗神，但也許他們沒有墮落；與神的關係是完美的，與同伴和諧相處。不過無論如何，他們與我們同是被造物，最終都是受同一位神，即萬物之主所創造、撫育、供養、管理。有人宣稱神其實是外太空的人，祂很久以前登陸地球，協助從事我們古時代的文化建設，外太空人也許是來過，如果這是事實，（很多有資格判別證據眞僞的人都不接受上面的假設），那些外太空的人也只是神的被造物而已。宣稱他們是神的那些人顯露的不是自己對科學和考古學的專門知識，而不過是對哲學和神學的無知。

「天父」的再思

結束這篇文章時，我想再提出文首說及的圖畫——神是一慈祥老哲人住在天空的雲上面。如果一個孩子告訴我們神是住在天空某處的天父，絕不要輕看他，在這幅圖中，雖然有很多要指出和改正的錯誤，但它包涵了一個最好且絕不可少的象徵，人可以藉着它來認識神及祂的居所。父親可以算是帶給孩子生命的人，他也關懷、供給、鼓勵、安慰、教育、命令、訓導他的孩子，孩子用感恩的順服來回報父親的愛，他與父親傾談，向父親求助，有父親在，他便得到慰藉與安全感。我們可以從這裏更認識神及祂與我們的關係，而且天空的高度使我們明白神的崇高與權威；天空的廣闊讓我們想到神的偉大與力量；天空的雷電向我們顯示神的可畏；天空的光彩給我們知道神的莊麗和榮耀。來自天空的雨和光，孕育、維持無數的生命，這實在能教我們認識那位終極的生命賦予者及照管者——神自己。

羅拔遜（J.A.ROBINSON）在他《對神忠實》（HONEST TO GOD）一書中認爲我們應該用「地」的圖像來取替「天父」的圖像（第三章）。他認爲「地」可以使人產生更豐富的聯想（四十六頁），而且能更深入現代人的心（一三二頁）。我不知道他提出的第二點是否正確，羅氏沒有提供任何證據支持他的論點，但對我來說，實在不行，也許我是太古老了。然而第一點却肯定是不對的。以父子關係爲象徵，我們可以感到有個人的溝通、愛護、順服、讚美、崇拜，但假若如羅氏所說唯有地下的石頭才可以象徵神，那麽，還有誰能與這個終極的存有建立任何個人的關係呢？我們可以承認「地」使人想到深度，這一點可以顯示神的一面，但如果有人如羅氏一樣，堅持要只用「地」作象徵，而排斥聖經和主所教的有關高度和個人的象徵，後果一定會不堪設想。雖然羅氏的方法不會除去人際關係（就算是泛神主義、唯物主義、人文主義在一個角度來看，都不會除去人際關係），但這理論却一定會除去基督教最要緊的精義——人與超然的神的個人關係，用他的方法就再不能有傳統基督教的禱告、崇拜、讚美及順服。他的象徵能使人有甚麽豐富的聯想？羅氏顯然是心胸狹隘，太頑固了，很多現代學者都容易犯這毛病，他們把現代作風誤作永恆不變之道，蔑視所有以往的思想，把身心長大與靈性長進混淆了，因此才會對童年的思想這樣不屑一顧。我們的主曾勸告人要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否則便絕不能進神的國。（太十八：三），誠然，如果我們不學效小孩子，用他們自然想出來的圖像去思索，我們根本不能正確地思想神及祂的國，更遑論要進去了。

後記

這篇文章沒有討論及證明基督教的神是否存在，本文的目的在於鞏固基督徒的信心及加深他們對神的認識，如果有非基督徒閱讀本文，他不能怪我不先證明神的存在，就好像他不能批評物理、化學、生物學的教科書，說它們沒有用哲學先證明物質世界的存在一樣。我們自然有理性的、具說服力的論據可以證明神存在，但本文的主旨却不是解釋說明這些論證。

龐自堅（陸文慧譯）

社會專欄

社會關懷回顧

周永新

「社會參與」和「社會責任」等問題在「橄欖」曾經有過不少的討論。一些文章從理論基礎着手，探討「社會」、「參與」、「責任」等概念的意義和解釋；一些則是有感而發，認爲基督徒應多參與社會事務，付上他們對別人、對社會應盡的責任；一些則是圍繞這問題所舉辦的研討會的報告和資料搜集等。

「橄欖」是反映大專同學心態的雜誌，特別是基督徒關注的問題，更直接的決定了「橄欖」的內容。無可疑問，基督徒談「社會參與」是在大專院校「認中關社」運動後所展開的。「認中」的表現在每學年開始時舉辦的「中國週」，而「關社」則以每年暑期時推行的社會問題的調查和探討最具代表性。「認中關社」運動是否成功，是整個大專學運的問題，自有別人探討和總結，不是這裏討論的範圍。

由大專學界的運動，影響成爲基督徒中間關注的問題，其中的關係是很明顯的。大專基督徒只要還是一個大專學生，同學裏發生的事情，他們是決不會無動於衷的。不過，他們要比其他人問一些更深入的問題：神在這件事情上的旨意是甚麽？有甚麽聖經的理論和支持？「社會參與」或「社會關懷」對一個基督徒的生活又有甚麽意義？

最早的「關心社會」的文章已是四年多前的事了。一九七六年四月份的「橄欖」刊登陳若愚牧師的「社會參與的神學基礎」一文，並報導兩件「社會參與」的實例，卽楊震社會服務中心的工作，及愛秩序灣村火災所引起的問題。陳若愚對「社會參與」的分析，主要是從「普及恩典」的基礎出發，說明神不單對信徒施恩，對非信徒也施恩。最明顯的例子便是神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這樣的解釋，無疑肯定了「關心社會」是應該的，所以「個人方面，除了參與一些慈善工作，表達對社會關懷外，也應該考慮全時間作社會福利工作，只要不將這些工作和傳福音工作分開便是了；教會方面，除了多方照顧有需要的肢體外，對一些公益事業和申張正義的事也應多方留意，考慮主的託付和恩賜，盡力參與。」

陳牧師的解釋，確然解決了一些大專基督徒的疑問。最低限度，除了福音工作以外，「關心社會」也是基督徒所應該做的，也很合乎神的心意。不過，由理論到實踐，其中仍有很長的一段距離；要把一個十分概括的觀念具體的化成行動，其中也不乏問題和疑難。一九七七年二月份的「橄欖」中李志雄的「我對關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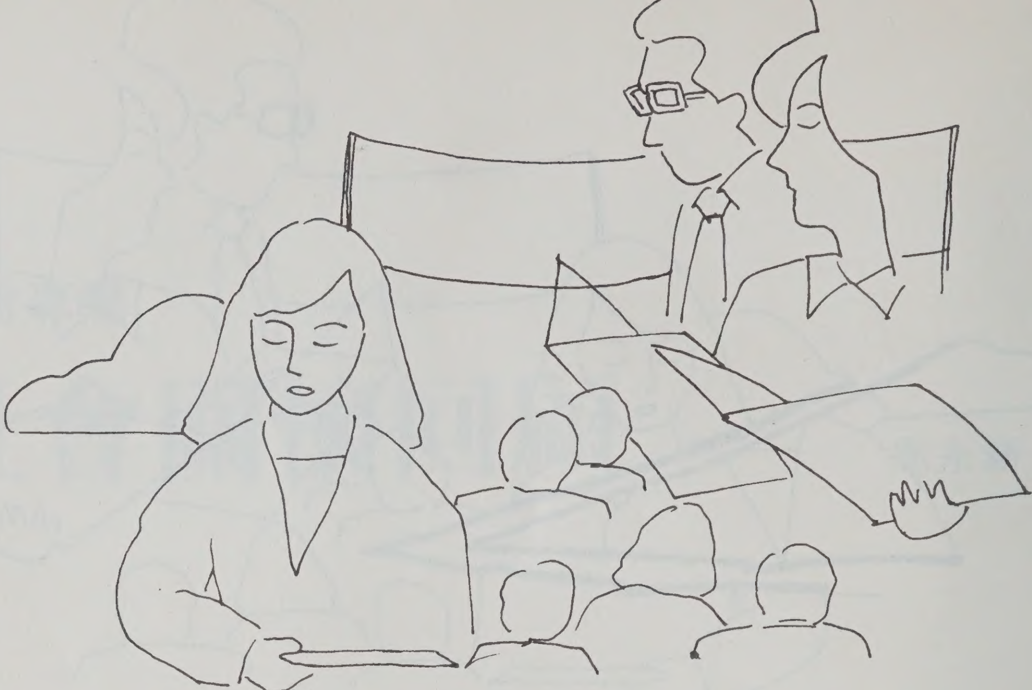


社會的一點領會」便曾發出一些發人深省的問題，但他最關切的，還是如何在實際生活中，把傳福音和社會關懷結合起來：「我認爲我們需要進到人羣當中，親自去了解他們的生活、思想和需要，眞誠地關懷、服務，堅忍地奮鬥，除了讓他們在我們的身上見到基督，他們不會被吸引歸向神。」在七七年十月份的「橄欖」中，李志雄又曾補充說：「我以爲單比較形而上觀念是不足夠的，而重要的是尋求摸索如何實踐聖經的要求，並建立一個較接近聖經標準的社會架構。」

由觀念到實踐，永遠是一條艱巨的路程。一九七四年的洛桑信約，首次提到社會關懷的重要性：「在福音派當中，經已愈來愈多人深信，若對聖經的啓示完全負起責任，就非關懷社會的公義不可。」「全人的見證，付代價的門徒生活，犧牲的社會參與，帶有十架痕跡的教會，簡樸的生活方式，抗拒不公義的事，並且以謙卑服侍的態度來滲透社會。」洛桑會議確曾振奮了信徒對社會參與的關注，但如何實踐這個要求？傳道工作又如何和社會關懷結合起來？基督徒對社會關懷又有甚麽期望？「關心社會」的目標又是甚麽？這些問題還是懸而未決的。其實，基督徒關心社會，他們的理想社會是怎樣的模式？基督徒的社會觀與未來的天國又有甚麽關係？

由「社會參與」帶到天國的觀念，表面看來好像沒有甚麽關係，其實兩者都涉及一個共通的問題。若基督徒的盼望在未來天國的降臨，他們對現世社會的事情又有甚麽責任？其次，基督徒若不是要在地上建立天國，他們又爲甚麽這樣努力去參與社會的事務？基督徒的整體便是教會，教會在天國和社會之間又扮演甚麽角色？這些問題在「社會參與」的討論中是十分重要的，也是急待解決的。

「橄欖」第十四期（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刊登幾篇有關天國道理的文章，大致上作者們都不同意天國將會在地上實現，但天國藉着教會却有它的表現。陳若愚牧師說：「教會爲天國在地上的表現，但我們說教會並非天國的全部。……天國的影響，是可以在我們人生的每一方面來表達。……沒有聖靈重生的力量，沒有聖靈的影響，便不會是眞正天國的表現。教會是天國在地上最重要，最濃縮的表現，但個別重生的基督徒亦可在不同的領域或不同的崗位上有天國的表現。」因爲全世界的人不會同時歸向基督，接受聖靈的引導，所以天國不會實現在世上，但個別基督徒或教會却可發揮類似天國的影響力。換句話說，基督徒的「社會參與」乃由於他屬靈的生命力，希望看見神的聖潔和公義在地上得以彰顯，並不是由於甚麽政治和社會改革的企圖和理想。



到了七七年尾，經過不少的討論和個案研究（七五年二月份的「橄欖」有「社會責任與基督徒」、「從洛桑信約看基督徒的社會責任」、「我們看社會參與」等文章。至於個案的例子，如第13期的「在九龍灣安置區的福音見證」、「葵盛圍——老鼠、政府、居民、我與「你」等。）連負責編輯的委員會也認爲應該對「社會關懷」問題作一個小小的總結。第14期（七七年十二月）的「橄欖」有編委會的「我們的心聲」，其中有關「社會關懷」的結論是：「經過長期的反省，我們發現聖經除了命令我們努力傳福音外，也教訓我們要關心社會。傳福音與關心社會同樣是基督徒的責任。……聖經啓示我們，神是宇宙的創造主和審判者，祂是良善和公義的，……我們要愛神所愛的，惡神所惡的；行公義，好憐憫，故此，我們應當注意個人的行爲，亦應關心社會的公平公義。」對於以上的結論，相信沒有人會反對，雖然許多有關「社會關懷」的問題還是有待解決和討論。

其實，一般基督徒都不會反對「社會關懷」的重要性，但與傳福音比較，誰者更是基督徒的責任，却很難有滿意的答案。「橄欖」第13期刊有「佈道或社會公義」一文，強調兩者的關係是「相異而同」，並認爲佈道工作應包括叫人從社會罪惡中悔改，而社會行動亦可發出悔改的呼召，及方便佈道工作的進行。這樣把兩者結合，當然減少許多基督徒的疑慮，但實際推行起來便不這樣簡單。以香港爲例，傳福音與社會關懷好像是格格不入的，重視佈道工作的教會很少有積極的「社會關懷」行動，而強調「社會關懷」的教會却多忽略傳福音。以上是事實，不容抹煞；如此，傳福音與「社會關懷」是水火不容，還是相輔相承，其中的關係，實有待探討和實踐。

總之，問題還未到作結論的階段，否則劉達芳姊妹就不用寫「知識份子的囚牢」（「橄欖」第20期），而「橄欖」也不用繼續討論「社會參與」和「社會關懷」的問題（如第17期的「基督徒的社會責任」、第19期的「讀書、事奉與社會參與」等。但討論的重心還只是強調「社會參與」的重要性，一些基本問題如行動的目標、參與的意義、公平的意思等，還未有足夠的理論基礎作爲支持。其實，這幾年來圍繞「社會參與」的討論，只做到提出問題的地步，並未能形成一股足以影響教會或個別基督徒的力量。「社會參與」到現時還未能確立一個足以吸引基督徒的目標，所以行動便只能時斷時續的，也只是一小部份的基督徒所關心的事情。

保衞功能與坦誠相交

從實習的醫院出來，要走到教會去是一段不長不短的路。

走着走着，剛才在「單方面鏡子」的觀察室中所看到的「心理醫療小組」內的一群病人，仍然浮現在思想之銀幕上……

……左角的一個女子，「霍」的一聲坐下，但仍像不願意解下包在身上的眞毛大衣——「以芬最擅長擺出大姐姐之模樣作『自衞功能』」撒醫生坐在我旁邊，一面觀察一面慢慢的說下去：「用教訓的口吻去說話是將自己放在一個尊輩的地位但也有拒人於千里之外的危機，使人不容易親近，這實在是矛盾。」

這一邊的一位男士坐姿就自然得多，淺藍色的西裝，看起來舒服高雅，長長的手指微合着，像在建造一間怎樣的房子。「史先生最擅長用高談闊論作『自衞功能』他用沒有人能明白，却又沒有人肯承認不明白的談論東拉西扯，各人豈能跟他雄辯，只能敬而遠之罷！」撒醫生又用批判之口吻去解說。

「但他也得不到想要的了解與支持？」我問。

「一口刀就是沒有兩邊利的！」撒醫生不以爲然的答。

另外一個使我難忘的影子是這一邊的多莉，每一次開會時她都帶來了訴不完的委屈、苦衷，戴着多枚戒指的手，不住的玩弄着火紅而凌亂的頭髮；第一次見到她時眞想抱住她，好好的安慰，呵護她，但現在……

「永遠的撒嬌與完全集中自我的態度，不能給她帶來預期的後果：同情與愛。她既不去學給予別人，也就自然得不到別人的給予。」撒醫生又加以分析。

我們從觀察室出來，撒醫生帶我們一群學生到他的辦公室去。「這些人都很害怕，缺乏自信心。」撒醫生在他精緻的辦公室內踱步，眼睛不時望着木架陪襯着的「高級心理學專家文憑」……「我們只能慢慢使他們了解他們自己的自私，明白自己各種『自衞功能』，但却不能保證他們有一天能從自我中走出來，得到釋放。」

撒醫生自己的自我想是與這文憑有很大關連嗎？

這文憑使他與病人隔得遠遠的，成爲一個無影的「自衞」呢？跟他談話時我也像沾到他的優越感，但是我深信在一切底下他仍是一個人，一個有着與他的病人一樣需要的人哩。

坦誠相交

是功學問

一個基督徒便不用去戴這些帽子，去保護自己的「自我」，誇張自己的自我，因爲我們承認「自我」是有罪、跌倒了的人，這墮落的自我却得了神的拯救，而因着主耶穌的救贖，我們這些承認自己過錯的人更可以向着神的性情，神的形象邁進，我們更可以用弟兄姊妹同等的身份去交往、分享，因我們同是被拯救的罪人，每天都生活在主愛中。

想到這裏，心中覺得一種輕快與釋放。

前面是紅燈，使我驟然停步，也從思想中出來。馬路的另一邊是×弟兄，一個相當熟的弟兄，因他曾與我一起在某團契當導師，想他也是要走到教會去。

很快的他便走到我身旁，「你好嗎？」我不經大腦的問。

「好！」又是那慣常的微笑，他也是不經大腦的答。「很忙罷？」

我心中很怕他問我爲甚麽不再作導師，於是要快點想一個回答。「……是啊！功課很忙，也是忙於主日學。……你覺得主日學近日之發展如何？」突然間，我覺得自己很虛僞，戴着一個「屬靈基督徒」的帽子，將話題去東拉西扯爲的不正是因爲要保護自我嗎？怕人斥責嗎？我沒有聽到他的回答。但又不能忍受沉默，於是我又再一次開口：

「你今年是剛做工的，做得還不錯吧？」

「唔，都是差不多。」

我欲繼續問下去，但又覺得自己並非眞正關心弟兄，只是想隱藏自己之虧欠吧！爲甚麽一個已「與主耶穌一同釘十字架」的人仍不能用坦誠之態度去與弟兄姊妹相處呢？我心中默禱求主賜我智慧。

「其實我心中一直都仍有掛念團契的工作，只是因爲覺得最近功課很忙，更覺得信心與靈性都不好，可能被所唸之科目所影響……」我一連串的說，但又覺得坦白起來自己是多麽拙口笨舌。

一刻沉默，他接着說：

「團契之情況很需要你的代禱，但我深信神有預備，其實自己這一陣也被新的工作壓住，雖然每週都有去團契，總覺得事奉也是缺乏能力。你所唸的科目是怎樣影響到信心呢？」

就從這裏起，我們開始了一段很有意義的交通時間，走到教會時，兩人都感謝神給予一個彼此勸慰、互相代禱之機會，而我更學到了眞正分享之意義。

這一次之經驗，使我知道在這末世的日子，在社會中缺乏關懷與同情，人與人之間都高築圍牆，增設防衛，作爲基督徒的我們，又何嘗一樣被這些風氣影響，而致弟兄姊妹交談時缺乏眞誠、坦白與內容。各人戴上不同的帽子、面具，只希望我們都知道我們的身份與世人之差別，我們原是屬祂的，就能去學習。

「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騙人的手段，給異教之風搖撼，飄來飄去，却要在愛中過誠實的生活，在各方面長進，達到基督的身量。祂是教會的頭。」（弗 4 ：14-15 新譯本）

林天慧

C.S. LEWIS' PORTRAIT OF THE WORLD

編者按

上期的橄欖刊登了這篇文章的上半部份，上半部份主要是介紹魯益師的世界觀中幾個重要的概念（CREATION；REALITY & PLURALITY；HIERARCHY & RECIPROCAL CENTRISM；DELEGATION, INTER-DEPENDENCE & CO-INHERENCE；SYMBOLS）看過上期的讀者，也許會有這樣的疑問：「這樣的思想除了滿足我們的頭腦外，對我們的生活能有甚麽帮助？」作者在今期嘗試從上期所提及對宇宙的了解，引申出我們在與神的關係上、肢體生活上、生態學上……應有的態度及表現。

OUR RESPONSE

Lewis was absolutely convinced that Christianity gives us the true picture of the World; and he had certainly scaled the seemingly approachable heights and plumbed the almost unfathomable depths in his effort to paint the Christian World in his writings. Let us now, with his help, consider some of the important implications of his worldview for our daily living. What should be our attitude towards and how shall we conduct ourselves in the World in the blazing light of Lewis' portrait?

Firstly, let us consider Lewis' assertion of God's total omni-present immanence in the World. He believed in the necessity of 'religion' in the sense of an institution providing special places decorated with special articles for worship on special days. These holy places, things and days have often led people to the false but often-unrealised assumption that God is present **only** in them and made them live as if God were in nothing and nowhere else. Hence the common phenomenon of "Sunday-morning Christians". Let us not make this mistake; we must not think that our church is holier than our home, school, college, factory or office, or the desert and mountain holier than the golf-course, soccer-field or tennis-court. ". . . all ground is holy and every bush (could we but perceive it) is a Burning Bush. . . . We may ignore, but we can nowhere evade, the presence of God. The World is crowded with Him." (LMP, 76-7) Sundays are not more sanctified than weekdays; the golden past or the glorious future are no more filled by Him than this day, this hour, this minute and this second. Every split-second can be a theophany. "God is every moment 'revealed in history' . . . 'the holy present'." (CR, 113) Part of the reason for our going to church on Sunday "barefooted" lies precisely in the reminder we get that our shoes must be always off the feet no matter where we are and with whom and what we are dealing. ". . . all is holy and 'big with God' ". (LMP,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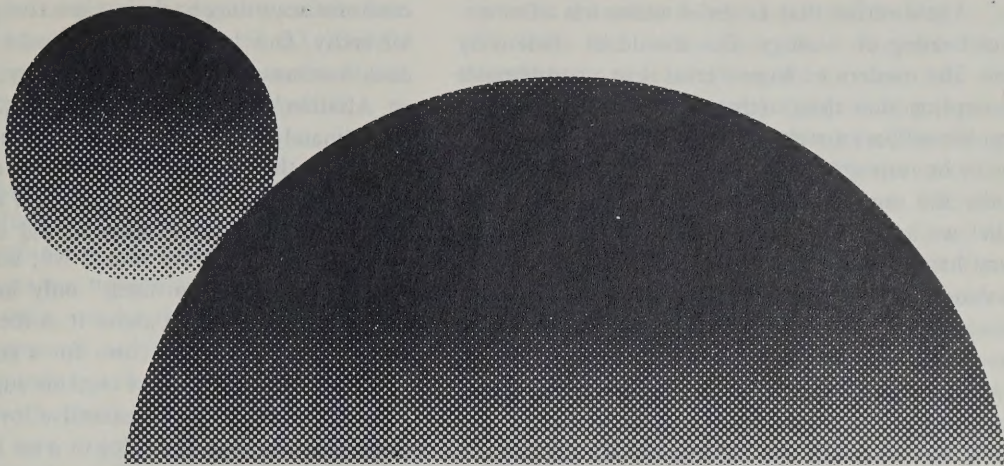
Secondly, members of the World are delegates of God to one another as well as delegates of one another. Each is absolutely dependent on other delegates for survival and fulfilment. Mortals like us cannot even begin to trace that infinitely intricate web of interdependences which has produced, sustained, enlarged, educated and improved us all through this life and beyond. This truth, Lewis was never tired of stressing. Since the Fall, Man has always been fascinated by the idea of independence. He wants himself to be independent and takes great delight in the thought of his independence. People have fought fiercely and paid dearly for national independence. Women have clamoured vociferiously for independence from men. Children have striven hard for

independence from parents. Scientists have competed among themselves for being the first discoverer, formulator or inventor of something. Artists and scholars jostled with their colleagues for "originality". We all like to be and think ourselves to be in a position in which all that we have been and done and all that we shall be and have done is entirely the result of our own resources and endeavours, owing absolutely nothing to anything or anyone. We hate to think that we need some one or are dependent on someone. We have all on many occasions been too proud to accept help from others. In short, we like to be God, and failing that, like to cherish the illusion that we are God. We conveniently ignore all our indebtedness and dependence on others and live a lie by holding fast to a false image of our "independent" selves. Let Lewis burst this bubble of independence and keep us humble and perpetually grateful for all that we have received from others or through others, from God. Our whole existence is one vast need. "We are born helpless. As soon as we are fully conscious we discover loneliness. We need others physically, emotionally, intellectually; we need them if we are to know anything, even ourselves." (FL, 7) By "others" we may take it to include not only other men but all other beings and things: angels, beasts, birds, sunlight, water, air, soil, minerals. . . And we need them to know God. Without them singularly or collectively acting as symbols of God we would have no idea of how God is like.

But we are also needed by others. We are God's delegates bringing and enriching God's gifts to them. We are images in which God's qualities are to be reflected. We are the "keepers" of our brothers as well as everything else in the World. What we do, say and think, to a lesser or larger extent, either brings them closer to God and the perfections which God has ordained for them or draws them further away from God and their perfections. What an awesome responsibility it is. How careful we must conduct ourselves in His World in which so much is allowed to depend on us. Through the disobedience of one man, all have died: upon the choice of Dr. Ransom hung the fate of the whole of Venus. "Thus, and not otherwise, the world was made. Either something or nothing must depend on individual choices. And if something, who could set bounds to it? A stone may determine the course of a river. He was that stone at that horrible moment which had become the centre of the whole universe." (VV, 130)

I am not sure how the doctrine of co-inherence can be applied, with hesitation and subject to correction I submit that it would add a new dimension at least to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Church. Members of the Body of Christ are not only joined to another but also interpenetrate one another in Christ; not only bone and flesh of one another's bones and flesh, but spirit of or in one another's spirit. We may think that a secret sin hidden in our souls, unmanifested and unknown to others may affect only ourselves. But it may well have adversely affected our brothers in a way unknown to us. A secret resolve at obedience in us may well have uplifted a soul totally unrelated to us externally. Could we not sometimes at the prompting of the Spirit pray to be allowed to bear some one's suffering as Lewis had done for his wife? As mentioned earlier, I speak all this with little confidence. I need guidance from wiser souls.

Thirdly, Lewis' emphasis on the importance of the individual is an urgently needed reminder for all of us in this age of super-massive organizations. People who are running an organization are ever facing the danger of treating the organization as more important than the individual persons whom the organization is supposed to serve. Witness how in many countries, the term "people" or the name of the nation which originally refers to a group of individuals sharing a set of common characteristics and bound by certain institutions has been hypostatized into a super entity to which now every individual has to render it absolute devotion and for which no sacrifice of the individuals' freedom, properties, happiness and lives can be too great. ". . . in a city of the Darkened World where they say that each must live for all." (VV, 201) But in God's city "all things are made for each." (VV, 201) In the final climatic vision which Ransom saw on Venus, the individual entities were represented by the moving, bright ribbons in which millions of ephemeral coruscations, representing the secular generalities told by history such as peoples, institutions, climates of opinions, civilisations, arts, sciences and the like, lived and died. (VV, 202-3) God is the God of individuals. Let us never forget that organizations, Christian ones included, exist only to benefit their individual members or non-members outside; not vice versa.



Fourthly, I think Lewis' doctrine of reciprocal centralism is vital for a robust Christian doctrine on ecology. Some Christian writers of our time have all too uncritically swallowed the Kantian distinction between things and persons. According to Kant, things, which covers all irrational beings from atoms to animals, have only a relative value as means. They are not ends in themselves and therefore have no value in themselves. They are valuable only because they serve the needs and further the interest of persons. Persons, a term which I presume covers both angels and men by virtue of their rationality, on the other hand, are ends in themselves and therefore have value in themselves. Kant claimed the things are to be used, but persons are to be respected; the latter should never be treated merely as a means. (Se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Metaphysic of Ethics,** Second Section.) Putting a Christian garb on the Kantian doctrine we get the principle that things are to be valued only in so far as they are useful to us, man. They cannot be loved for their own sake; they are not ends in themselves. Some would even say that they do not have the image and likeness of God. It is man whom we must love for his own sake because he is valuable in himself, an end in itself, the bearer of God's image. That such a doctrine is unscriptural can readily be seen if we turn to the first book of the Bible where it is flatly contradicted in almost every stanza of that sublime poem. Things had all been seen by God to be **good** before man ever cast his first shadow on the earth. When God finally commanded man to rule the earth surely it was not only for his own good but also for the good of those which he was to rule.

Lewis had a firm grasp of this truth and had expounded it with remarkable vividness and originality. Everything and everyone is at the centre. God's infinite love and pleasure rest on all, therefore each is in itself an end and each has a unique God-given purpose of its own to fulfil. Let the mighty Perelandra in Lewis' novel cure us once for all of our rigid anthropocentrism: "Though men or angels rule them, the worlds are for themselves. The waters you have not floated on, the fruit you have not plucked, the caves into which you have not descended and the fire through which your bodies cannot pass, do not await your coming to put on perfection, though they will obey you when you come. They also were at the centre. Be comforted, small immortals. You are not the voice that all things utter, nor is there eternal silence in places where you cannot come. . . That Dust itself which is scattered so rare in Heaven, whereof all worlds, and all the bodies that are not worlds, are made, is at the centre. It waits not till created eyes have seen it or hands handled it, to be in itself a strength and splendour of Maleldil. Only the least part has served, or ever shall, a beast, a man, or a god. But always, and beyond all distances, before they came and after they are gone and where they never come, it is what it is and utters the heart of the Holy One with its own voice. It is farthest from Him of all things, for it has no life, nor sense, nor reason; it is nearest to Him of all things for without intervening soul, as sparks fly out of fire, He utters in each grain of it the unmixed image of His energy. Each grain, if it spoke, would say, I am at the centre; for me all things were made. Let no mouth open to gainsay it." (VV, 200)

I said earlier that Lewis' doctrine has a tremendous bearing on ecology. This should be obvious by now. The modern ecological crisis is to a considerable assumption that things (that is, anything other than man himself) are merely to be used for man's sake and not to be respected, loved and cared for its own sake. Under the canopy of this widespread but erroneous belief we have greedily plundered the earth, wasting away her minerals, destroying her forests and extinguishing her species; we have filled the air and saturated the rivers and seas with poisonous substances. Lewis regarded that the triumphs of the modern scientific movement have been too rapid and purchased at too high a price. Science was born in a time – the sixteenth and the seventeenth centuries – when the theorizing and practice of magic was at its heights. Science and magic are united by something which separated both from the wisdom of earlier ages, and this is their attitude towards reality or things outside man himself. While the wise men of old had sought to conform their souls to reality, through knowledge, self-discipline and virtue, magic and applied science alike have sought to subdue reality to the wishes of men through the exercise of technique with total disregard for the things they manipulate. It is this perverse anthropocentric spirit concerning which Lewis urged reconsideration, and in fact something like repentance on our part. (AM 52-53) And we had better repent. Our technology has catapulted us so much closer to the doomsday today than we were when Lewis first gave his Riddell Memorial Lectures in the early 1940's. Moreover, we Christians of all people should know better than to talk as if God has created the World **merely** to serve our needs. But such talk is prevalent in the Christian circle. The spirit of our age is all too pervasive. Kant and those who have swallowed his doctrine are only its mouthpieces. It is running in the blood of all of us. I can only hope that this small essay will enable more people to realize and heed the truth which Lewis has expounded with such beauty and vigour.

Fifthly, in view of the present day general breakdown of authority at homes and in schools Lewis' assertion of the Hierarchical Principle obviously need to be repeated with vigour. But I shall here explore another implication of the doctrine. It is true that everything, from the highest to the lowest, in the World is in some way centrally important. But we finite creatures obviously cannot treat each and every one of them with infinite concern as God can. What shall we do? Well, we must grade our love for the creatures according to their respective positions in the hierarchy. Our love for them should be ordinate. It does not mean that we can love, say, a Siamese cat, an Alsation or an alligator simply "too much" or "inordinately". We humans can never do that; if it comes to this we cannot even love a grain of dust simply "too much". What is our love when compared with His infinite love? How could it ever be "too much" in the absolute sense? No, our love for any creature can be "too much" **only in proportion** to our love for a creature above it in the hierarchy. It is not the strength of our love for a creature, but the poverty of our love for the creature superior to it that constitutes inordinate or excessive love. Hence, if we think that our love for a dog or a cat is excessive, the proper thing to do is never to reduce it, but rather to increase our love for our wives, children and neighbours so as to make the strength of the latter surpass that of the former. Similarly, if we feel that our love for our dear ones or fellow humans is inordinate, we must not reduce it but rather, we should redouble the strength of our love for God until the latter far exceeds the former. (cf. FL, 122)

Finally, though the World is real and is in a certain sense for itself and important in itself, it, nonetheless, is not God. In the most basic sense, He is the Centre. "Each thing was made for Him. He is the centre." (VV, 201) We must not absolutize the World and offer it our first love and unconditional devotion. Christians should always be on guard against two opposite errors. Against the great World-renouncing religions and philosophies such as pure and higher forms of Buddhism and Hinduism we must vigorously affirm the reality and value of the World as well as our love for it. But against the World-idolizing religions such as various forms of polytheism and spirit-worship and philosophies such as Ultra-nationalism, Fascism, Nazism, Communism, Humanism and Materialism, we must unflinchingly insist that God alone is to be worshipped and given our absolute devotion. Both Idolatry and Worldliness in fact mean loving the World or anything in it more than loving God, or not loving God more than the World, or anything in it, which He has created.

Lewis' very penetrating observation in this area should be heeded by everyone. He claimed that the World is made in such a way that if our first love is offered to anyone or anything other than the Creator, it will sooner or later turn sour and rot away.

Inevitably, our gods will become demons and our love turn into hatred and misery. (Cf. FL, 54, 83, 106) To cling to anything or anyone other than the Maker Himself is corruption, death and ultimately Hell.

Lewis' novel **The Great Divorce** illustrates this principle forcefully and beautifully. A bedlam of arrogant, self-righteous, quarrelsome, foul-mouthed and abusive ghosts was transported to the outskirts of Heaven. They were met by their old acquaintances who, at great personal sacrifice, had reversed their Heaven-ward journey in order to entreat the ghosts to enter Heaven with them. But one character after another, with rare exceptions, refused the plea, preferring the misery of Hell to the joy of Heaven. Why? Because there was one thing or another in the World which they "loved" more than God. "There is always something they insist on keeping, even at the price of misery. There is always something they prefer to joy – that is, to reality." (GD, 64) There was that "broad-minded" bishop who "loved" theological speculation more than God: " '... to travel hopefully is better than to arrive.' " (GD, 40) There was that self-admiring artist who "loved" his Art more than God: "!Let me go! Damn it all, one has one's duty to the future of Art. I must go back to my friends. I must write an article. There must be a manifesto ... Let me go.' " (GD, 76) There is that manipulating wife who "loved" her husband more than God: " 'I want Robert. What right have you to keep him from me? I hate you. How can I pay him out if you won't let me have him' " (GD, 81) And then there was that indulgent but also possessive mother who "loved" her child more than God: " 'Give me my boy. Do you hear? I don't care about all your rules and regulations. I don't believe in a God who keeps mother and son apart. I believe in a God of love. No one has a right to come between me and my son. Not even God. Tell Him that to His face. I want my boy, and I mean to have him. He is mine, do you understand? Mine, mine, mine for ever and ever.' " (GD, 86) They all rejected Heaven because Heaven disallowed their putting the object of their "love" before God: It required them to love God first and foremost. Yet, none of them really loved what they claimed to love anymore. What had once been love had long ago rotted into envy, jealousy, possessiveness, pride and hatred. They had not loved God first; so they could not even keep the love they once had for their beloved or beloved objects."... from him who has not, even what he has will be taken away." (Matt. 25:29)

On the other hand, those who love God first will find that even their love for the World strengthened and transformed. As they love God more, they find, to their great surprise, that they can love the World far more than they have ever thought possible. "Because we love something else more than this world we love even this world better than those who know no other." (GID, 150) "For to every one who has will more be given," (Matt. 25:29) Therefore, love God with all your heart, all your soul, all your mind and all your strength; then love the World. This, I believe, would be Lewis' summation of the commandments.

EPILOGUE

As the heading of the second section suggests, what I have given is **not** Lewis' portrait of the World. For that you must go to his works themselves. I have only supplied a thumbnail imitation of a sublime masterpiece with the hope that the original brilliance and beauty, though darkened and maimed in my sketch may still hold sufficient attraction to lure you to the origi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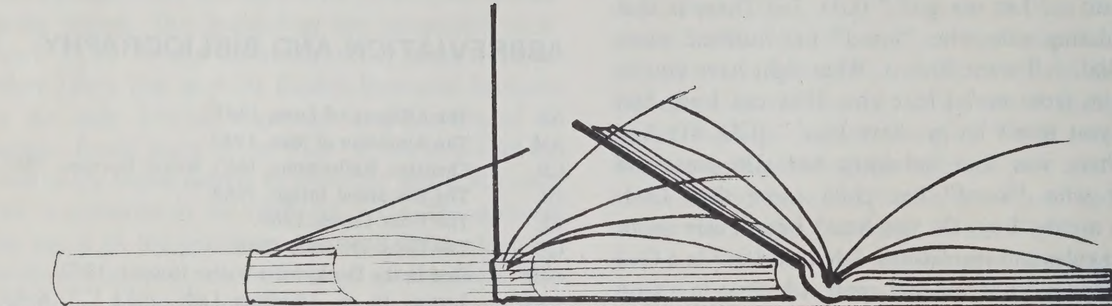
by Joshua Pong

ABBREVIATION AND BIBLIOGRAPHY

AL	**The Allegory of Love**, 1963.
AM	**The Abolition of Man**, 1943.
CR	**Christian Reflections**, (ed.) Walter Hooper, 1967.
DI	**The Discarded Image**, 1964.
FL	**The Four Loves**, 1960.
GD	**The Great Divorce**, 1946.
GID	**God in the Dock**, (ed.) Walter Hooper, 1970
LAL	**Letters to an American Lady**, (ed.) C.S. Kilby, 1967.
LCL	**Letters of C.S. Lewis**, (ed.) W.H. Lewis, 1966.
LMP	**Letters to Malcolm: Chiefly on Prayer**, 1964.
LWW	**The Lion, the Witch and the Wardrobe**, 1950.
MA	**A Mind Awake**, (ed.) C.S. Kilby, 1968.
MC	**Mere Christianity**, 1952.
MPS	**Miracles, A Preliminary Study**, 1947, 1960.
OSP	**Out of the Silent Planet**, 1938.
PP	**The Problem of Pain**, 1940.
PPL	**A Preface to Paradise Lost**, 1942.
SJ	**Surprised by Joy**, 1959.
SLE	**Selected Literary Essays**, (ed.) Walter Hooper, 1969.
TWHF	**Till We Have Faces**, 1956.
VV	**Voyage to Venus**, 1943.

幫助你明白聖經的幾本書

書介小組



有志要認眞研讀聖經的信徒，常會提出這樣的問題：六十六卷的聖經，篇幅已夠冗長，再加上歷史文化背景的變遷（大約由主前1500年至主後150年），文學體裁的差異（其中包括敍述、詩歌、格言、法律、講章、書信、歷史和晦澀的「啓示文學」），並主題信息的分歧與統一（如舊約裏有「申命記觀點」的歷史，先知文献，智慧書；新約裏有符類福音、約翰著作、保羅書信等），看來實在錯綜複雜！究竟怎樣才能夠掌握一些主要的概念，抓着信息的重點，在精讀每卷書的時候，避免「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的弊端？

這裏所挑選的五本書，都是爲了針對上述的需要；讓讀者先從大處着眼，對聖經的本質、舊約的歷史、新約的背景、和聖經的信息獲得基本入門的認識。五本書深淺不一，但都實際易讀，我們在介紹之中間有批評，並不表示低貶它們的價值。

ROBERT M. HORN: **THE BOOK THAT SPEAK FOR ITSELF** INTER-VARSITY PRESS

本書討論聖經的本質；首先提及神的自我彰顯和我們對神的認識，其次闡釋聖經的權威與無謬誤的教義，最後檢討我們對聖經應採的態度。

第一部份和第三部份最值得推薦：作者著重引導讀者學習以神為中心來看歷史與世界，生活與理論的問題。

在第二部份，作者從基督的言行作為建立舊約權威的基礎；至於新約方面，則從基督的應許，作者的身份及相互之間的肯定來確立其權威。作者用這個「封閉的系統」（無法從外間找尋支持）來處理一些反面的批評，似乎有未盡善之處。

不過，就整體而言，本書在知識或敬虔上都可以讓讀者獲得不少眞知灼見，是非常值得閱讀的。

馬有藻　　舊約概論　　中國信徒佈道協會

許多基督徒對舊約聖經總是望而却步，這或與能幫助我們閱讀舊約的書籍不多有關，尤其中文書更如鳳毛麟角。（註一）馬有藻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出版這本「舊約概論」，實屬難能可貴。（註二）

本書最令人喜愛者是清楚明晰。除分別介紹每卷的作者、成書年代、地點、目的、主旨和歷史背景外，更摘要說明其內容，以精簡的圖表來列出各章相互關係，讓讀者對每卷書一目了然，獲得概括印象，讀起來便容易掌握內中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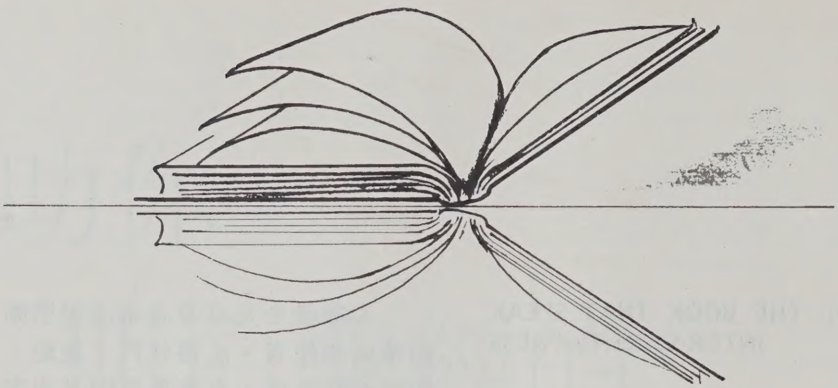
作者個人的神學立場也十分明顯，但可惜在獨斷之中缺乏深入解說。在未有肯定答案的地方採取「唯我獨尊」的態度容易引起有識之士的反抗，況且，讀者一旦接觸其他不同立場的立論時，也不能有成熟辨別的能力，徒然產生混淆的思想。作者若能以開放的態度來分析不同論點，則讀者獲益將會更多。讀者借助本書研讀舊約時，或可同時參閱E.J.YOUNG：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中譯：楊爾德　舊約導論　東南亞神學協會）。

註一：有關舊約參考書籍，七八年二月「聖經報」載有周永健博士的專文介紹。
註二：對本書較詳細的評介可閱七八年十二月「聖經報」洪同勉先生的書評。

John Bright: A History of Israel　SCM Press

中譯：布賴特　以色列史　　基督敎文藝出版社

認識舊約（以色列人）的歷史，是瞭解舊約信息的先決條件，因為二者關係非常密切：「神藉一個民族的經歷來啓示自己，祂要在歷史裏顯明自己乃是一位行動的神。」（J.D. BALDWIN）



讀者若要概略接觸舊約歷史和信息，可以閱讀在NEW BIBLE COMMENTARY REVISED(INTER-VARSITY PRESS)上的兩篇短文：

J.D. Baldwin, 'The History of Israel', NBCR,

J.A.Motyer, 'Old Testament Theology', NBCR,

然而，要較詳盡瞭解舊約歷史，則非參考一些較具學術性的書籍不可。近代有關這方面的寫作，以MARTIN NOTH(諾馬丁)、JOHN BRIGHT(布賴特)和LEON WOOD(吳理恩)等作品較有代表性。

諾氏採激進新派的立場，吳氏則屬保守派，布氏則在兩者之間，而較接近諾氏。布氏仍屬新派立場，故在書中不少結論不爲福音派學者所接納。但他的著作對以色列史研究有不少貢獻，故亦爲許多信仰純正的神學院採用爲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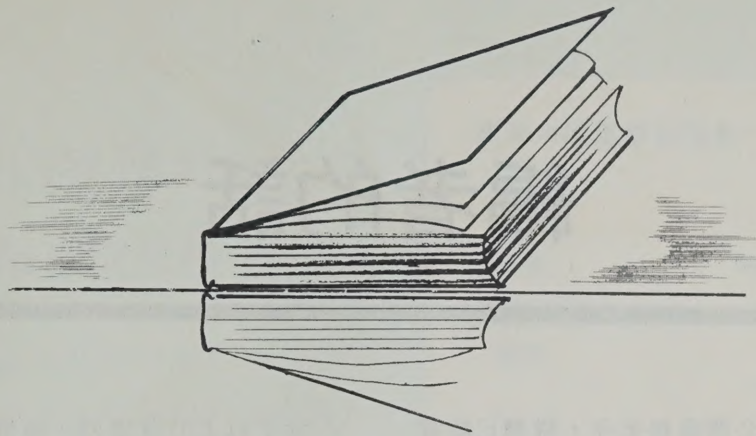
布氏與諾氏不同的地方，是他認爲以色列史應由列祖遷徙開始，所以他用了近一百頁篇幅來討論列祖及列祖前石器時代的背景。這是諾氏與吳氏所欠缺的。

其次，布氏處理舊約歷史，不單將聖經記載作系統性敍述，或只作宗教上的評價；更詳細陳論不同時代的社會政治背景，讓讀者可以明瞭聖經人物以外的一般情形。

布氏對考古學證據亦採嚴謹的治學態度。一方面考古學的發現對解釋聖經有不少幫助，但同時由於所得資料有限，故能提供對聖經記載的證據也屬有限。(註一)布氏不妄於下結論，在接受列祖事蹟爲歷史一事上，他的結論接近保守派，但對於支派同盟作爲以色列民族的源起，他仍站在新派批評學者的一邊。不過，布氏指出：「每個人可以按自己以爲適當的來相信或不信，只是兩者皆缺乏證據。」由此亦見其學者之風。他提供了客觀資料，讓讀者自行選擇結論。

讀者不需要對舊約或古代中東歷史有任何認識，也可以從清楚分明的縷述中獲得對以色列史系統的瞭解。讀者亦可參考上文所提福音派的文章，提防布氏的神學立場。事實上，如序言所指，本書不能取代聖經，僅能作幫助而已。讀者應勤讀聖經

註一：討論考古學對研讀聖經的貢獻和限制可參考「抉擇月刊」七六年九月號周永健博士「從時代週刊一篇評論說起」一文。



M.C. TENNEY: NEW TESTAMENT SURVEY
INTER-VARSITY PRESS
中譯：滕慕理　新約綜覽　　　宣道書局

本書作者認爲聖經綜覽是研經的基礎，唯有認識聖經一貫啓示教訓，才可瞭解個別書卷特有的教義。此外，新約時代的文化、政治、社會、宗教背景，也是明白新約信息所不可缺少的資料。這本有份量的著作，目的在讓讀者既普遍又深入地研究新約背景和各卷的特性。

全書四份一以上是介紹新約背景，在政治、社會、經濟、宗教和文化上均提供清楚充份的資料，但亦適可而止，不致令讀者產生讀歷史常有的呆滯感。

其餘部份則按新約教會發展時期，討論各卷的背景、作者、寫作目的、內容大綱和特點。除福音書外，大都按成書年代次序編排，特別把使徒行傳分段敍述，按時加入各使徒書信，刻意特出教會不同發展期，令人讀來有很強的時代感。在適當地方作者亦就新約研究的熱門論題加以分析，如「符類福音」、「基督生平」、「啓示錄解釋」等，開廣讀者的眼界和思想。

作者又喜歡用對稱的字眼來訂定每卷的大綱命題，雖間有牽強之處，却是饒有風味。加上作者不厭求詳地道出各卷特色，如主要信息或寫作風格，又加上其個人感受，實有助讀者體會新約的豐富內容。

書末一章解釋新約正典與版本源流問題，（後者在新版加上），使全書更具完整規模。書中人物地方插圖不少，書後更附詳盡書目索引，充份表現其嚴謹踏實的學術工夫，可惜中譯本却略去了書目和索引資料，未免美中不足。

J.R.W. Stott: Basic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中譯：司徒德　新約信息精華　種籽

本書目的在於介紹新約聖經內容，鼓勵並指引讀者研讀新約。一如其中譯名稱，書內順序闡述新約各組書卷信息，以耶穌和各使徒的教訓爲骨幹。一方面對各卷作者有生動的介紹，同時亦免去逐卷評論的形式。其內容深淺適中，不失爲易讀易吸收的「新約基本導論」。

作者介紹各組書卷信息時，清楚而有系統地點明主題，其見解精要，將不同書卷之主題聯成一氣，在「結論」一章內發揮得淋漓盡致，讓讀者容易掌握新約的主要信息，確實難得。

本書稍覺不足者，是忽略了其中部份書卷，甚至連起碼介紹也缺乏（如馬太、馬可和猶大書），保羅書信亦只能籠統作摘要和歸納式介紹，但在希伯來書和雅各書則佔過重的份量。不過，這不是一部學術作品，這些缺點亦不能掩蓋全書大體上的成就。

編者的話

編委會

從一九七三年公開發售至今，橄欖已經渡過六個寒暑。在這一段不長不短的日子裏，橄欖不斷在尋找她獨特的角式和使命；在這個摸索的過程中，我們深深感受到大專基督徒有他們獨特的條件和責任，去探討基督徒在這個時代所面對的挑戰。同時，我們也體會到一班大專基督徒的不足與幼嫩。爲了使這份雜誌有新的突破，橄欖從上一屆開始便接受了畢業生的參與。畢業生的加入，能使橄欖在視線上更加廣闊，及減輕每年因人手交替而產生的混亂。

另一方面，我們也邀請了一些長者擔任顧問，希望他們能對橄欖在路線和內容上提點和指導。在此，謹代表橄欖出版委員會向我們的顧問——滕近輝牧師，蔡元雲醫生，林榮洪博士和盧龍光牧師致謝。

從今期開始，我們分別開設了兩個專欄。由周永新博士負責的「社會專欄」，將會有系統地帶出基督徒與社會的關係。周博士肆業於香港大學歷史系，及後進修社會工作，獲香港大學頒發碩士及博士學位，現任教於中文大學。今期的「社會專欄」會嘗試總結過去數年當中大專基督徒在社會關懷方面的發展。

「神學專欄」是由龐自堅先生負責。龐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修讀哲學及歷史，其後往星加坡門徒訓練中心受造就，現任教於聖保羅男校。今期的「統管宇宙的神」是這個專欄的第一篇文章，該文嘗試去澄清神和神的象徵之間的分別。

除了以上的改變外，橄欖仍然肯定過往的路線：作爲一份大專基督徒的刊物，一個公開的論壇。橄欖的文章不是絕對的，權威性的，我們仍然會在福音派立場的範圍內，刊登不同意見的文章。故此，我們要求讀者用批判的態度去閱讀，把不同的見解表達出來，而不是藏在心裏。

今日華人教會裏男女比例的懸殊是很明顯的。造成這現象的原因，是東方的民族性？或是與教會傳福音的方法和策略有關？或是有更深遠屬靈的意義，是神計劃中的一部份呢？無論如何，這一現象帶來很多適切的問題：領導問題，女團長已是很普遍地被接納了，配偶的問題，多少姊妹從擔憂到疑惑，甚至埋怨神？

在今日的社會裏，很多人從不同的角度看女性的地位，有從生理構造上去理解男女的不同，有從國家經濟發展去看女性的勞動價值，有從社化作用看主婦的功能，但在這一切之外，我們是否也可以從聖經的啓示去看女性的地位呢？隨着女性地位逐漸的提高，身居要職的女性愈來愈多。姊妹可以在教會裏，團契裏擔當領導地位嗎？這是否違背聖經的教導？這些都是今日華人教會，大專團契不能逃避的問題。我們在今期中，邀請了陳若愚牧師對以上的問題發表意見。

願榮耀頌讚歸於天上的父神。

第廿四期內容預告：

△主題：　釋經與讀經

——中國傳統的解經方法。
——聖經本身有沒有自相矛盾的地方？
——不同時代對聖經不同的看法。
——大專基督徒的讀經生活。

此外還有：

△神學專欄

△社會專欄

△新天主教

歡迎讀者投稿

通訊處：香港西營盤郵局郵箱 20379 號
總代理：福音閱覽室　電話：3－674694
九龍彌敦道一三八號基督中心三樓
承　印：藍馬柯式印務公司　電話：5－7903443
香港銅鑼灣摩頓台灣景樓十八樓Ａ 2

訂閱六期共十八元
海外訂戶　美金六元五角
港幣三十元正
（海外訂戶敬請用滙票）
請寄福音閱覽室

稿例

㈠稿件以中文為主，但亦歡迎英文稿。
㈡來稿請附眞實姓名、性別、及地址，如用筆名則請註明。
㈢中文稿請用原稿紙繕寫，英文稿則請打字及隔行，一紙勿兩面用。
㈣編者有權删改稿件，如不欲删改，請註明。
㈤本刊不設稿酬。
㈥如不採用，恕不奉覆，如欲退稿，請附回郵。
㈦來稿寄本刊通訊地址。

橄欖　香港大專基督徒學生雜誌

一份直言、敢言、獨立、勇於探討難題的雜誌
一個作爲基督徒知識份子思想交流的公開論壇
一度溝通香港教會與大專基督徒學生界的橋樑

第二十一卷第一期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目錄

香港大學基督徒團契出版　零售每本港幣三元正